

遠極周偏トハ、其ノ道
ノ遠ク分ニ及ブチ云
フ。曲直周旋則止ノ利ノ
上ニ、不字ヲ補フベシ、
其意ハ、或ハ婉曲ニ、或
ハ正直ニ、周旋行動シ、
荷クモ他人ニ不利ヲ與
フルコトアレバ、直ニ
之ヲ行ハザルコト。
孔某ノ某ハ、本ト丘ニ
作ル、然レドモ後世ノ
儒流、之ヲ諱ミテ某ニ
改ム。
俱以ノ下ニ、爲字ヲ脫
ス。
齊景公問以下ニ述ベラ
レタル白公勝ト孔子ト
ノ關係ハ、史實ニ非ズ。

作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近以脩身。言君子之行仁義。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則義不可通。隸書脩循相亂。案王說是也。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俞云。利則止當作不利則止。傳寫脫不字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畢云。某字舊作孔。子諱。今改下放此。則本與此相反謬也。本傳。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吳鈔本。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以下當據孔叢子。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荆。史記孔楚昭王迎孔子至。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白公楚平王孫名勝。其六年左傳。此事不可信。列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精通篇。淮南子道應訓。並載白公與孔子問答。或因彼而誤傳與。君身幾滅。而白公僂。畢云。孔叢詰墨云。白公亂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孔子已卒十旬。蘇云。此誣罔之辭。殊不足辨。唯據白公之亂。在景公卒後十二年。而晏子之卒。更在景公之先。又安能預知後事。而先與

泰之以石乞トハ、孔子
カ白公ノ陰謀ヲ知リ、
石乞ト云フ謀臣ヲ、取
リ持チシタルコト。
得上不處トハ、上ノ信
用ヲ得レバソレダケノ
效績ヲ舉ゲルコト。得
下不危トハ、下人民ノ
心服ヲ得レバ、其位置
安泰ナルコト、教行下
必於利ハ、教行ニ於テ必
利トナス。
同謀ハ、周謀トナスベ
シ。

非仁義之也ノ五字ハ、
牧野本ニ非仁之類也
ノ誤トナス。

觀寡人者衆矣トハ、晏
子ノ言ガ、自己ニ利益
ヲ與ヘタルノ大ナルヲ
云フ。

景公。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
下必於上。俞云。此本作教行於下。必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爲文。教行
行上。上字。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
上脫一字。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王云。行易而從。文不
成義。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民。又曰。行
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圖行下脫一字。易當在而下。行義可明
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俞云。同乃周
周謀。相對爲文。言其
慮深沈。其謀周密也。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畢云。
引殺。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
人不忠。起之爲亂。畢云。趣。非仁義之也。之下脫一字。逃。人而
後謀。避人而後言。言上後字。舊本作后。今據。行義不可明於民。明
鈔本作。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
是以不對。景公曰。嗚乎。道藏本。吳。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
命義同。畢云。脫當爲況。此俗寫。

尼谿ハ地名。
浩居而自順ノ浩居ハ、
傲居ト同義、自順トハ、
自分勝手ノ事ヲナスヲ
云フ。

立命トハ有命説ヲ信ズ
ルコト、宗喪循哀トハ、
厚葬久喪ヲ云フ。

慈民ハ子民ト同シ。

機服ノ機ハ危ト通ズ、
危ニハ高ノ意味アレ
バ、高冠ヲ服スルコト、
勉容ノ勉ハ、僂ト通ジ
テ俯ノ義アリ、其容儀
ノ謙遜ナルコト。

趨翔之節トハ、趨ハ庭
上或ハ室中ニ疾走、翔

ハ兩臂ヲ張リテ行クコ
ト、皆禮容ヲ云フ。

榮壽ハ老人、當年ハ少
壯。

積財不能云トハ、假
令財産ヲ蓄積スルモ、
萬事贅澤ナル故、其欲
スル音樂ノ費用ニモ足
ラズナリ。

利ハ移ノ誤。

敬見ノ敬ハ荷ノ誤ニシ
テ、荷ハ敬ト通ズ。
孔某乃志怒云トハ、
孔子ハ景公及ビ晏子ノ
冷遇ヲ怨ミ、田常ト云
フ齊ノ權臣ニ鴟夷子皮
ト云フ謀臣ヲ敢用セシ

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史記孔子世家以此為昭公二十五年魯亂孔子適齊以後事。景公說欲

封之以尼谿。相近詒讓案尼谿地無攷呂氏春秋高義篇又作景公致廢丘以為

養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浩居作浩裾畢云案史記作倨傲自順顧云漢書酷吏鄧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也讀作倨

浩居作浩裾畢云案史記作倨傲自順顧云漢書酷吏鄧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也讀作倨

詒讓案王制云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濫鄭注云浩猶饒也居裾並倨之段字家語三恕

篇云浩裾者則不親王肅注云浩裾簡略不恭之貌大戴禮記文王

官人篇云自順而不讓又云有道而自順孔廣森云自順謂順非也。不可以教下。

好樂而淫人。樂緩於民。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

職。宗喪循哀。畢云孔叢史記宗作崇詒讓案宗崇字通詩周頌烈文鄭箋云崇厚

云循遂一聲之轉遂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不可使慈民。晏子作子

通禮記細衣云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又云故長民

者章志貞教竹仁以子愛百姓國語周語云慈保庶民親也。機服勉容。機服勉容言危冠勉僂之借字。不可

考工記矢人前弱則僂唐石經僂作勉是其證也。機服勉容言其冠高而容僂也。不可

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盡世。吳鈔本脩作修晏子作盛聲樂以侈世

也。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

觀衆。趨吳鈔本作趨觀舊本作勸吳鈔

作博議作儀王云作博者是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

學者博誤為博又誤為儒耳隸書傳儒相似說見上文儀議古字通案王說是也今據正

勞思不可以補民。畢云三字舊脫。榮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

行其禮。當年壯年也詳非樂上篇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作累

瞻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畢云說文云營惑也家語云營惑諸侯高誘

盛為聲樂以淫遇民。通詳非命下篇畢云當為愚民。其道不可以期

世。俞云晏子春秋雜篇作其道也不可以示世此文期字亦

衆。畢云孔叢。今君封之以利齊俗。晏子作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畢

是。非所以導國先衆。圖句衆下。公曰。善。吳鈔本又

於是厚其禮。脫盧據晏子增。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問吳

誤。孔某乃志。舊本作孔乃志道藏本孔下又空一字季本吳鈔本並作孔子諱

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畢云即范蠡也韓非子云鴟夷子皮

事田成子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

メ、更ニ南郭惠子ト云
フ人ニ告ケルニ、其陰
謀ヲ以テス、墨子ノ此
事マタ史實ト相反ス。

賜ハ子貢ノ名。

齊吳破國之難トハ、此
孔子ノ陰謀行ハレタル
タメ、齊吳兩國ノ大害
ヲ惹起シタルコト。

子皮負傳而從。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蘇云。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易姓名。適齊爲鴟夷子皮。然亡吳之歲。乃孔子卒後六年。景公卒後十七年。又安知蠡之適齊。而樹之田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詒讓案。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說苑指武篇又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鴟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即此。於田常之門。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云。田成子常殺君竊國。而孔子受幣。蓋戰國時有此誣妄之語。錢大昕云。田常弑君之年。越未滅吳。范蠡何由入齊。此淮南之誤也。伍子胥傳盛以鴟夷革。註取馬革爲楹形。楊雄酒箴。自用如此。不如鴟夷。顏師古曰。盛酒者也。革囊也。貨殖傳。范蠡適齊爲鴟夷子皮。注用之則多所容。不用則可卷而懷之。按謂竊以退身。勸於田常也。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爲。荀子法行篇有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楊注云。郭子基案。見齊物論篇。南郭惠子。尙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史記索隱。引世本。陳成子弟有惠子。得或即此人。朱彝尊孔子弟子攷。謂即衛惠叔蘭謬。歸於魯。有頃。開齊將伐魯。畢云。言伺其開。蘇云。開當作開案。蘇校亦通。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母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載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使子貢至齊。說田常伐吳。又說吳救魯。伐齊。與齊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越王聞之。襲破吳。越絕書。陳成恆內傳。所載尤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弱越。即其事。圖一本。本教作殺。伏

以言術數ノ言ハ億ノ
誤。術ハ率ト通ズ。死者
ノ多キコト。億ヲ以テ
數フルニ至ルコト。

孔某爲魯司寇云云ノ一
段ハ、孔子ガ魯君ニ盡
サズシテ、季氏ノ爲ニ
危ナシテ。願ミザルコ
トヲ述ベタル者ナリ。
而シテ此事マタ史實ニ
反ス。
考ハ奉ナ於ニ作ル。
決植ノ植ハ門ノ柱。決
ハ扶。文意ハ季孫ノ逃
レントスルトキ、孔子
ハ勇氣ヲ奮ツテ、門柱
ヲ拔キ取リ、彼ヲシテ
容易ニ脱レ去ラシメタ
リ。

孔某窮於云云ハ、孔子
ガ陳蔡ノ厄ニカカリシ
コトヲ述ベテ、其汚行
ヲ譏リシ者ナリ。此レ
固ヨリ諷言ナリ。
藜羹不堪ノ糲トハ、米
ト肉ヲ和シタル者。

尸以言術數。吳鈔本無言字。蘇云。當云。不可以言計數也。尸下。脫不可二字。案蘇此當爲隱之段字。謂伏尸之多。以隱數計。猶言以淨量也。或云當作以意術數。意言家相近。即億之省。術率通詳。明鬼下篇。廣雅釋言云。率計校也。猶言以十萬計。亦通。圖一本。數作教。孔某之誅也。畢云。言孔子之責。孔某爲魯司寇。史記孔子世家。司空爲舍公家。而奉季孫。畢云。奉舊作於。据孔。季孫相魯君而走。亦謾語也。季孫與邑人爭門關。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決植。決植上疑雅釋宮云。植謂之傳。郭注云。戶持鎖植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戶旁柱曰植。畢云。列子云。孔子勁能招國門之關。而不可力開。呂氏春秋慎大云。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可力開。此云決植。即其事也。說文云。植戶植也。似言季氏爭關。而出孔子決門植。以縱之。詒讓案。左傳襄十年。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縣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孔疏。服虔云。抉。擲也。謂以木概扶。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抉之借字。又疑流俗傳譌。以縣大夫事。爲孔子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扞國門之關。又主術訓。孔子力。招城關。高注云。招舉也。以一手招城門。孔某窮於蔡陳之閒。窮作厄。藜羹不糲。內則鄭注。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糲。畢云。藜羹。藜菜。不糲。楊儵云。糲與糲同。蘇覽反說文云。糲以米和羹也。一曰。作糲。荀子云。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糲。楊儵云。糲與糲同。蘇覽反說文云。糲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古文糲。从參。則糲。糲古今。十日。子路爲享豚。享吳鈔本作享。畢云。孔叢。字。圖糲以米和羹。古文爲糲。耳。享即烹字。王云。爲字。後人所加。享即今之烹字也。經典省作享。後人誤讀爲燕享之享。故又加爲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飲食部十一。獸

號人衣

部十五引此皆作子路烹豚。肉所從來。無為字。享當作亨。即烹通。即食之。號人衣。畢云。號。號字之誤。孔叢作剝。詒讓案。說文衣部。以酤酒。酤。吳鈔本作沽。畢。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子。窮於。云。孔叢酤作沽。同。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子。窮於。陳蔡之間。在哀公六年。十一年季。席不端弗坐。非。吳鈔本作不。下句仍作弗。論。康子迎孔子。自衛反魯。即其時也。割不正弗食。語。鄉黨篇云。席不正不坐。皇侃。義疏云。舊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割不正。弗食。文選。王昭君詞。李注。引兩弗。之也。故范甯云。正席所以恭敬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皇疏云。古人割肉必方正。若不方正。割之故不食也。字。並作不。論語。鄉黨篇。文同。江熙云。殺不以道為不正也。案此當從皇說。江說非。

考其子某二作也。

蔡反也。畢云。文選注引反作異。某當。孔某曰。來吾語女。舊本作與女。女。案。道藏本。季本。並作語。女。吳鈔本作語。汝。今據正。曩與女為苟生。其乘屋之亟亟也。說文。苟。自急。救。也。從羊。省。從勺。勺。口。猶慎言也。與苟且之苟從艸者不同。曩與女為苟生。今與女為苟義。者。曩謂在陳蔡時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苟急也。言曩時則以生為急。今則以義為急也。若以苟為苟且之苟。則苟義二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為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俞云。王氏以苟為說文自急。救之。苟。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為苟生。為苟義。不言以生為急。以義為急也。此字仍當為。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聘禮。記。並有。賓為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也。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

苟生トハ生命ヲ苟且ニ
スルコトニシテ、生命
ヲ食ルコト。

苟義トハ一時ノ義ヲ守
ルコト。

考ハ孰ヲ就ニ作ル。
孰然ノ孰ハ蹙ト通ズ、
其文意ハ、舜ガ天子ノ
位ニ即キ、其親賢叟ト
會セシトキ、其顏色蹙
然トシテ、不安ノ感ニ
打タレタリ、何トナレ
バ子ニシテ父チ臣トナ
シタレバナリ、實ニ此
際ハ父子ノ秩序亂レタ
ルコトナレバ、天下ノ
危キコト岌岌然タリ
ト、岌ハ岌ト通ズ、周公
且非其人也邪ハ、周公
シテ、人ハ仁ト通ズ、其
文意ハ、孔子マダ周公
巨ナ評シテ曰ク、彼レ
ハ仁者ニ非ルカ、若シ
仁者ナラバ、何ソ其家
室ヲ捨テテ、東土ノ遠
地ニ託寓スルカト、此

苟敬之義亦謂苟可以致敬而止。此言為苟生為苟義。正與為苟敬一律。蓋古語有然。未可。臆改也。淮南子。繆稱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苟義。文義正與此相近。案。俞說。今與女為苟義。畢云。舊云。曩與女為苟義。脫五。夫飢約則不。亦通。辭妄取以活身。舊本。辭下。有忘字。畢云。此字衍。案。嬴飽則偽行。以自。飾。舊本。嬴作贏。又。挽則字。王云。嬴飽。偽行。以自飾。嬴飽。則偽行。以自飾。嬴飽。則偽行。以自飾。飢約而言。今本。飽下。脫則字。嬴飽。又。偽作嬴飽。則義不可。通。案。吳鈔本。正作嬴。今據補。正。國。秋。儀。云。嬴。疑。嬴。是。也。大於此。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孰然。作然。就。孫以意改。孟子云。舜見瞽叟。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云。記曰。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苟子亦同。作造。案。就。蹙。造。三音皆相近。詒讓案。禮記。曲禮。足蹙。釋文。云。蹙。本又作蹙。大戴禮。保傅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戚。然。易容。新序。樸事篇。作靈。公。蹙。然。易容。此書。以就為蹙。為蹙。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戚。然。易容。新序。樸事篇。作靈。安也。又。公孫丑篇。曾西蹙。此。時。天。下。岌。乎。畢云。岌。岌。作。岌。岌。以。意。改。孟。子。萬。章。篇。云。孔。子。然。注。云。蹙。然。猶。蹙。也。此。時。天。下。岌。乎。趙。注。云。孔。子。以。為。君。父。為。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始。哉。莊。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趙。注。云。岌。岌。也。管。子。小。問。篇。云。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子。天。地。篤。焉。始。哉。岌。乎。天。下。郭。注。云。岌。岌。也。管。子。小。問。篇。云。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義。並。同。就。疑。於。誤。坡。說。文。阪。也。岌。岌。高。俊。者。曰。坡。按。坡。恐。岌。誤。孟。子。堯。帥。天。下。諸。侯。北。面。而。朝。之。瞽。叟。亦。北。面。朝。之。舜。見。瞽。叟。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此。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言。雖。舜。為。天。子。君。父。非。其。人。疑。當。作。其。非。人。人。與。仁。為。臣。豈。其。道。之。云。哉。周。公。且。非。其。人。也。邪。字。通。言。周。公。不。足。為。仁。即。指。下。

事ハ周公ガ流言ヲ蒙リテ、東土ニ居リタルコトヲ稱シタルナリ、前二條ノ孔子ガ舜及周公ニ對スル批評ハ、造言ニシテ信ズベカラズ。考ハ坂ヲ坡ニ作ル。

孔某所行云トハ、孔子ノ言行此ノ如キヲ以テ、弟子モ皆之ニ慕倣シ、子貢以下ノ者、皆倣亂チ企テ、或ハ刑戮ニカカルヲ云フ、而シテ此事マタ造言ニシテ、事實ニ非ズ、且ツ子貢ハ子羔ノ誤。

漆雕ハ、論語ノ漆雕氏ナリ、考ハ漆ヲ求ニ作ナリ。

舍其家室而言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及長短經懼誠篇並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民也非仁與不聖之論略同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又案詩小雅四月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人亦即仁字言先祖於我不仁乎彼匪人與此非人文意字例並同鄭詩箋云我先祖非人乎則詁人如字失其指趣此可以證其誤周公且治天下之人而何去其家室何爲舍其家室而託寓也舍亦舊本作舍亦盧校改爲亦舍畢本從之王云亦字義不可通亦當爲力力古其字也墨子書其字多作力說見公孟篇耕柱篇曰周公且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即此所謂舍其家室而託寓者盧改舍亦爲亦舍非是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上並謂孔子誣舜與周公也亦字衍或其之誤

屬弟子皆效孔某徒屬猶言黨友故後兼舉陽貨佛肸言之呂氏春秋有度篇云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以孔子之道爲心術

子貢秋儀云當季路輔孔悝亂乎衛畢云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

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蒞於衛東門之上是子致之不至也案子貢未聞與孔悝之難亦謾語也鹽鐵論殊路篇云子路仕衛孔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蒞於衛子貢子皋遁逃不能死其難然則時陽貨亂乎齊畢云孔叢作魯詒讓案此當從孔叢作魯左

子貢或適在衛與陽貨亂乎齊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

語皇疏引古史考謂陽貨亦孔子弟子蓋即本此書而誤也佛肸以中牟叛子路曰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集解孔安國云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史記孔子世家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使人召孔子左傳哀五年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即其時也昨蓋范中行之黨孔漆雕刑殘泰正字經典多假漆爲之

莫大焉ノ上ニ、脱字アルベシ。夫爲弟子後生云云以下ノ文章誤脱アリテ、意味不明、今暫ク牧野本ノ訓點ニヨリテ、之ヲ解スレバ、弟子後輩ノ位置ヨリ言フトキハ、其師ト仰ク時ニハ、其言行ヲ模範トシテ、之ニ從ハンコトヲ勸メ、力ト知トテ盡シテ、始メテ已ム者ナレバ、師タル者ハ、言行ヲ謹ムザルベカラズ、然ルニ孔子ノ言行ハ上述ノ如クナルトキハ、其餘流ヲ汲ム儒者モ、決シテ信ズルニ足ラザルナリ。田本ニハ其師ノ其ナ期待スルコトトナス。

叢作漆雕開形殘詰曰非行己之致詒讓案孔子弟子列傳尙有漆雕哆漆雕徒父二人此所云或非開也韓非子顯學篇說孔子卒後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又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自逃行曲則達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亦非漆雕開明甚孔叢僞託不足據也俞正變謂即漆雕馮汝漆雕馮見家語好生篇說苑權謀篇又作漆雕馬人二書無形殘之文俞說亦不足據刑形字通淮南子墜形莫大焉畢云莫上夫爲弟子後生訓西方有形殘之尸宋本形亦作刑其師其上有必脩其言後生亦弟子也耕柱篇耕柱子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其師不敢死又云後生有反子墨子而反者並弟子之稱其師本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孔子之道上文所稱晏子之言乃墨子所稱而非儒之意故曰弟子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

墨子閒詁卷九終

○經上下及經說上下ハ、本書中最モ難解トス、其所論、往往算術キニ非ズ、電頭ノ紙幅狭隘ナルヲ以テ、盡ク之ヲ繕述スルコト能ハズ、讀者本書ノ解題ト參照スベシ。宋濬翁ハ明ノ宋濬ニシテ、宋學士文集ヲ著ス。

戰ハ截ト同シ、兩截ハ兩段ト云フ如シ。

故ト云フ文字ノ意味ハ既定ノ事實ニヨリテ、未ナリニ推測定スルコトナリ、論理學ノ三段論法中ノ是故ト云フガ如シ。經說上ノ第一項ヲ見ヨ。止トハ、スベテ事久シケレバ止リテ遷ラザルヲ云フ、第四十九項ナルヲ見ヨ。分トハ、全局則兼ノ一部ハ兼ニシテ四肢ハ其一身トナリ、第二項ヲ見ヨ。必トハ、必然ノ意味ニシ

墨子閒詁卷十

經上第四十

畢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按宋濬云。至三辯也。此經似反不在其數。然本書固稱經。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與。唐宋傳注亦無引此。故譌錯獨多。不可句讀也。案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妙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鄒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觴偶不侔之辭相應。莊子所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亦即此四篇也。莊子駢拇篇又云。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畢謂翟翟所自著。攻之未審。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并寫之。遂混淆譌授。益不可通。今別攷定。附著於後。而篇中則仍其舊。

故所得而後成也。

畢云。說文云。故。使爲之也。或與固同。事之固然。言已得成也。案畢疑或與固同。失之。張惠言云。故。此言故之爲辭。凡事因得此而成。彼之謂。墨子說與許義正同。者。非性所生。得人爲乃成。尤誤。止。謂事歷久則止。以久也。畢云。以同已。張云。止。體分於兼也。周禮天官叙官鄭注云。體猶分也。說文秣部云。兼并也。蓋必。說文八部云。不己也。畢云。言事必行。知材也。此言智之體也。畢云。言材知。張云。知讀智。俞云。經說上

且然トハ將然ト同義ニシテ...

且然トハ將然ト同義ニシテ...

與聚光點之閉。成物顛倒之形象。但較之實形稍小。若以此物置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之閉。即在中心以外。亦成物顛倒之形。但較之實形稍大。此言多而若少。與較實形稍小之款。合是以知人必立於凹鏡中。說在寡區。張云區所也。鑑之區甚寡。案張說未知是否。心以外也。畢云若猶順疑誤。說在寡區。說亦無寡區義。竊疑當作空區。與經說上區。穴義同。謂鏡中窟如空穴。考工記身氏鄭注云。隨在鼓中。望而生光。有似夫隨。是古陽遂即。窪鏡也。經說下。此條之說。在下文住景二。說在重之後。與此叙次不合。疑傳寫移易。非其舊也。狗犬也。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狗。此疑同。爾雅義謂同物而大小異名。而殺也。狗非殺犬也可。疏引此作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犬也。名實離則。說在重。經說上云。二名。鑑位。當云。所謂狗異於犬也。張云。既謂殺狗即非殺犬。說在重。一實重同也。鑑位。當云。鑑立。古位立字通。王云。上文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之外內。臨鑑而立。此亦當云。臨鑑立。景一。小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之外內。景舊本譌。量。張屬上讀云。以鑑之位。量。景。易。姿。也。中之內。正臨鑑。景。起。中。也。中之外。側臨鑑。與此同。是其證。俞云。易讀為施。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釋文曰。易。韓詩作施。戰國策。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作施。三川。是易與施。古字通。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曰。施邪也。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趙注曰。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對爲文。經說下篇。木施。景。短。大。木。正。景。長。小。以。施。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俞。說。是。也。今。據。正。張。讀。非。是。經。說。下。篇。木。施。景。短。大。木。正。景。長。小。以。施。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俞。說。是。也。今。據。正。寫。移。易。非。是。經。說。下。篇。木。施。景。短。大。木。正。景。長。小。以。施。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俞。說。是。也。今。據。正。非。其。舊。使。殷。美。說。在。使。張。云。殷。當。爲。殷。殿。下。也。不。美。之。名。亦。有。時。而。美。鑑。若。軍。後。曰。殷。也。在。使。之。異。案。張。說。迂。曲。恐。非。鑑。

團景一。無說。說文口部云。團。圓也。蓋謂鑑正圓。則光聚於一。夢溪筆談云。陽遂向日照。屬。當。自。爲。一。經。之。則。光。聚。向。內。離。鏡。一。二。寸。聚。爲。一。點。著。物。火。發。此。與。下。文。不。堅。白。文。義。不。相。亦。似。尙。有。關。文。不。堅。白。說。在。張。云。此。有。脫。案。張。并。上。鑑。團。景。一。爲。一。經。非。是。說。似。并。一。經。與。此。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誤。沈。謂。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云。淺。編。也。言。荆。地。廣。大。而。其。國。所。有。之。沈。澤。則。不。害。其。編。淺。故。云。說。在。有。莊。子。天。下。篇。辯。者。曰。郢。有。天。下。與。此。意。異。而。辭。可。相。證。義。互。詳。經。說。下。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宇。久。後。又。云。無。久。者。與。長。久。者。相。爲。堅。白。恐。非。以。檻。爲。與。宇。堅。白。說。在。因。楊。云。經。說。作。檻。論。讓。案。檻。當。爲。檻。搏。道。藏。本。作。搏。吳。鈔。本。作。搏。並。非。以。義。攷。之。搏。蓋。謂。搏。之。大。爲。搏。之。小。其。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意。即。意。度。也。言。意。度。之。而。不。識。類。不。相。當。故。云。無。知。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意。即。意。度。也。言。意。度。之。而。不。識。知。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云。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即。所。謂。自。古。任。諸。今。也。古。書。諸。說。在。於。是。推。之。二。字。或。當。在。或。作。者。聲。之。省。也。者。未。然。上。亦。尙。有。挽。字。今。無。從。校。補。說。在。於。是。推。之。二。字。或。當。在。上。文。作。推。之。諸。未。然。又。疑。當。屬。下。讀。則。推。爲。推。之。誤。下。章。說。云。段。推。雖。俱。事。於。履。可。用。也。是。也。但。推。之。意。義。亦。難。通。疑。未。能。明。不。敢。臆。定。意。未。可。知。此。與。不。相。屬。說。亦。無。此。義。或。當。別。爲。一。經。而。挽。說。在。可。用。過。作。畢。云。卽。午。字。異。文。玉。篇。其。半。下。經。又。挽。其。發。端。語。遂。并。爲。一。與。說。在。可。用。過。作。畢。云。卽。午。字。異。文。玉。篇。此。義。案。過。當。爲。遇。形。近。而。誤。莊。子。天。下。篇。騎。偶。不。件。釋。文。件。音。誤。徐。音。五。同。也。集。韻。十。姥。云。件。偶。也。此。件。當。卽。倍。之。異。文。說。文。午。部。云。午。倍。也。倍。逆。也。廣。雅。釋。言。云。午。件。也。漢。書。天。文。志。

ノ解日設在轉... 影ノ如コトアリトノ開ニ...

者。盡去其以不讐也。其下據下文亦當有所字言其所以不讐者為予買其... 所以不讐去。則讐也。宜不宜。買有宜不宜。而欲不欲。

一團ノ物キナシテ... 兩ノ比ハ具ノ誤ナリ...

經文亦(三)句。所謂 狗其或謂之犬也。舊本所譌非今據 道藏本吳鈔本正。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

テ、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ハ、山澤ノ如ク、外ニ見

貞依說當而不撓。說在勝。

契挈與枝當作板疑當作板。說在薄。

在薄。

倚者不可正疑當。說在剃當作。

推依說當之必往疑當。說在廢材。

買無貴。說在假反其賈。

一張以此字法者之相與也。盡屬上經誤。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并前爲一經誤。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唱和同患。說在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賈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當作心必。

或域正過名也。說在實。

知之否之。足用也。諄疑當。說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疑當。

於一有知說作智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以言爲盡。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疑當者作問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

仁義之爲內外也。內疑當。說在件顏有。

學之疑當者作無字。益也。說在誹依。

有指於一二而不可逃說在以

二參當作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

字誤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

非

非誹者諄當作諄說在弗非

過臣狗犬貴

說作遺

者

知說作智狗而自謂不知犬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

取以下求上也說在澤

也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張井前爲

一經誤

墨子閒詁卷十終

墨子考

經上

李本無此篇。經甚難解。先儒共置焉不問。茅鹿門亦然。經說又同。凡經據說而審之。戰國諸子皆然。然而經說錯亂闕誤。居半。今取說之所有。附之于經。而易位置有可頗解者。故截說附于經而解。蓋疑以疑傳。古人不廢古書之義也。非倣易之以象附經之例也。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

故事也。人之所可爲也。事者所得而成。其事之止以欲久而無遂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

必然無之必不然

上故標辭。小故小事也。或有之而無一定也。必不然者不可言必無之也。有時有之也。

大故有之必無然

大故大事

也。大事所爲出於其所

不圖也。故無恒有之

止無久之不止

久之所止也。

當牛非馬若夫過楹

夫疑人誤。當牛而守牛。是爲非馬也。

如以同類是久之也。若室中

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

上文如過楹無異。唯有不同而已。雖有可文而不止。當馬不守馬是爲非馬也。如入過河梁也。可止非所止也。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孰塾通平地有堆曰塾。故其可必者謂有臺塾而堅固者也。

兄弟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

可必而爲必之故也。故以所必爲非矣。

經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

兄弟有同有不同。故有然者有不然者。其不然者素雖兼其體分則有異同。是以不

不必而行也

說若見之成見也體

也體當作體也。若見事之成則在見其事之體也。

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二之謂分也。體

與兼為二者喻分於兼如 **經**智財也平同高也 財說作材是也。以智足低。說知材知也者。截高以為平。而同高也。

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上知標辭。材知也。當作知材也。知材之所有也。有財而。說慮求也。知其理之當否。故盡其材必知之。若明者之所視也。

同長以缶相盡也 缶蓋馨古字。思慮者有求而為也。補短斷。說慮慮也者以其知有。長同長而極其性所盡。而令彼我相盡也。

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上慮標辭。慮者非自然。故雖有所慮。不。說知接也中同長也。智。必得之。若人之睨視不見其全體也。

物而得者也。智能盡其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能貌之若見 上知標辭。以其智過物。則。能盡其貌也。貌之者不至。理則得中。物同長也。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能貌之若見 上知標辭。以其智過物。則。能盡其貌也。貌之者不至。盡形之詳也。唯其所見耳。故。說恕也。厚有所大也。否明也。厚其事又有所大也。

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也 上恕標辭。以其智論物理而知。之。是恕也。著者其顯著如明也。

愛也日中而缶南也 仁者以愛為體也。缶馨古字。日。說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至南而尺。謂其愛有所不及也。

愛馬者若明 上己當作也。上愛上脫體字。非為用己也者。非以己為之也。說義者利也直。愛馬者。盡馬之心性。其愛殆至。愛人者有用己。故不若愛馬。

參也 其利不必用。而直參。說義志以天下為勞能能利之不必用。志疑者誤。芬疑分誤。其物而其利自行。

說禮敬也圓一中同長也 圓一無端為一也。禮者制中者也。使。制賢不肖同至其所。是我立等異也。

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圓一而敬之也。貴者稱公賤者。名呼。是以等異論之也。有敬與慢則非圓一而。慢與慢同。禮唯圓一而敬之也。

經行為也方柱隅四謹也 行者人之所為也。每方建柱於其。隅。四隅皆安。故云四謹也。謹歡也。

善名行也所為善名者巧也若為盜 上行標辭。不欲為名。善為者行也。欲為名。而善為者是為巧也。由巧作名如為盜也。

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為姓故也賈宜 論行學也。行行實也。學非也。實是也。難者為其事未成也。宿豫也。豫為其事成故也。適嫡通。貴賤也。嫡父之所擇是俱嫡也。身處存在其地也。志往心不在于舍也。故為亡。論語時亡之亡。不在。內也。霍姓數見未詳。按白虎通南方為霍。霍之為言護也。言大陽事護養萬物也。據此觀之。以霍為姓。為護養子孫。而為故事祝之也。賈價也。遇事量其貴賤之宜。能盡其分也。以上俱論兼體之用捨也。

經實榮也倍為二也 實行為榮。顯實。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與榮。倍為二也。

服 實者志氣見於行也。服疑振誤。己所為而使人感格如己。說忠以為利而強低也端體。則實行之所至也。而不若樂之金始玉終。人心自然和之。

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欲為人為利。勉強低己而為之。忠者道之。端分為體者也。不遂次序。最進而為之也。

人止容 亥疑爰誤。將訓以。古亦有之邪。將訓特也。承也。蓋此義有似矣。忠者強。而為之。不必實。故不能蕩化弱子之心。奚足以入于止容止容儀容也。

間中也 利親者。務為之則非自然也。說孝以親為勞而能利親不必得。親上脫利字。故父子之際有間中而不厚。

說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 間疑問誤。信己之言合於彼。意也。故不及問拾旁人。

子以利親為分而能之 利親而能之。不必得其親。

說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 間疑問誤。信己之言合於彼。意也。故不及問拾旁人。

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規城得金 城疑誠誤。信非以其言之當實也。在使人視。其誠信之如金也。金喻不變易云。金矢之金。

作也 傳未詳。傳蓋攝省文。攝攝通。攝怖也。恐怖而為行也。 **說** 俾與人遇人衆情 遇與偶同。衆多也。以恐怖行事。與人偶合。則人多因循而不負。 **經** 纒

閒虛也 今之斗橫。人交接之際。有閒似虛。以閒虛能合也。故云。纒閒虛也。 **說** 纒虛也者兩木

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虛也。上脫閒字。兩木謂虛與柱也。 **經** 謂作曠也 謂蓋謙古字。曠不足也。是謙退之義。 **說** 謂為是為

是之台彼也弗為也 台疑合誤。謙者以作曠是之。而合拾彼也。而弗為之也。為之則又為閒。 **經** 盈莫不有也堅白不相

外也 堅白以下六字。舊在廉條下。今因說移于此。盈者事盈而物莫不有也。雖堅白之事。不敢相外。是為一也。 **說** 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

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無盈下。脫之字。盈者自盈也。非盈之也。自盈者止於尺中。而無厚於尺。故所往皆得。若有二堅

不合異處則不相盈。交相為 非。則是相外也。豈得盈乎。 **經** 廉作非也 非疑作誤。廉不出己分也。作其可作也。廉取可取。故云。 **說** 廉已惟為之知

其也 此字書不載。按耳。从思與恥字其義相似。蓋恥古字。其也之也。疑心誤。廉取可取也。其意已獨知之也。惟其心恥之也。 **經** 令不為所作也

令者使其所為而不為也。 **說** 所令非身弗行 令者令於人也。而其所令非其身不行之。欲使人不為所為也。河身弗行乎。 **經** 櫻相得也 櫻當櫻有所繫著也。言其意不分離而相得繫著也。 **說** 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此十字舊在任條。今移于此。雖

而不櫻櫻也 此八字舊在勇條。今因說移于此。言相次而後無有閒斷。而不櫻於可櫻。 **說** 櫻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俱盡

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端此兩自端而后可次無厚而

厚 此字書不見。蓋古比字。繫著尺與尺。則相俱不盡端也。不盡端。則無端。無端而尺與尺俱盡矣。尺與或盡端或不盡端。不擇堅白而繫著。則又相盡端也。以體相繫著。則體分於兼。而不相盡端也。比兩事。自端相盡。而可相 **經** 任士損己而益所為也 任急行也。任俠之任。為士者。損己之利。而益其所為。以徑救人之急也。 **說** 任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急困也。 **經** 勇志之所以敢也 勇者志之所在。遂為果敢也。 **說** 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 命疑令誤。勇以有其理。而其所為敢於此。而成於彼。不令之。有不敢於彼也。 **經** 力刑之所以奮也 力疑刀誤。刀所以行刑也。刀非翅刺。此而成於彼。不令之。有不敢於彼也。 **說** 古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 重去聲。舊當作奮。與之誤。草書相似古者人之重刀。謂下民之重其奮威也。 **經** 法所若而然也 法若所立法。則而為然也。 **說** 可法意規員三也

俱可以為法也 員圓同。以意匠用規。有規以成圓。而缺一則圓不 **經** 生刑與知處也 生業由法而立之用。成。以意法成。依法化自行。是以三者可以為法也。 **說** 生刑與知處也 生業由智而處之也。 **說** 生楹之主商不可必也 生業者治家之本。如室家之有楹。而為之主。生業立商賈之術也。不可必為也。彼凡牛樞。而室家固也。雖然為治家之固。謀於此。而求於彼者。非牛兩也。無以非也。十二字未詳。 **經** 俾所然也 俾然也者。民若法也。然上說所字。怖民強若其法。 **經** 臥知無知也 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為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攸者能隨從。故而不倍也。 **說** 臥知無知也 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為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攸者能隨從。故而不倍也。 **經** 平知無欲惡也 平者。其智以無欲惡之事而為之。故其事平夷也。平夷則同也。 **經** 辯爭攸也 辯勝當也。攸說作彼是也。與彼爭者。 **說** 辯爭攸也 辯勝當也。攸說作彼是也。與彼爭者。 **經** 辯爭攸也 辯勝當也。攸說作彼是也。與彼爭者。 **說** 辯爭攸也 辯勝當也。攸說作彼是也。與彼爭者。

辯也辯之所勝以其理當也

當不若當

說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則其當必不審彼我共謂當或不俱當是不若當也

為窮知而儼於欲也

儼蓋懸古字得之而喜者利也然而困窮其智而謀故懸於欲也

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

害也非是也

得事而喜乃利也非是也所以懸於欲也

說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

目亡無也下文治病亡與一亡同字法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乃害也可避之也以其害而利

之則却又離之害故又非是也 犬為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足智之罪也若智之慎

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

犬人之誤難蓋養古字欲養其指者智也而不知其

害足是見近而忘遠也乃智之不及此智之罪也若慎智之所誤而謀之者文也之飾其素也故智至無遺其害也然懸於欲猶欲養指則離其害也是如恐食肉而猶食脯也脯之味少輕而已同是肉也

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廝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

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正所欲也

力當作刀正當作止騷擾也廝古字言擾其利害而未知之也是懸於欲而疑擾利害之分遂不

知止其欲也雖然廝外所不見之利害未可知也則趨而出則忽有得刀恐有害而弗復趨是以所疑止所欲也

觀為窮智而儼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

難脯者上文食肉之義難去聲想當作智觀窮智而懸於欲之理而恐之則如智也而非智也 難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所與為

相疑也非謀也

其養指不知害足如愚也而非愚也不所與為與字衍當作所不為言以所為與所不為而為疑乃非謀也謀之不當是智之罪也非愚也

說治求

得也

求其術而得治也人所為也

說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己為衣成也治病亡也

亡一作己吾事治則人亦治矣

故為愛施溫恤而能治除之不善用刑則必悖衣喻溫恤治病喻用刑

說使謂故者使謂其事故也

說使令謂謂也不必成

濕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謂告也又事可稱曰之謂上謂告之也下謂所告之事故也濕疑滋誤令人告其故必待其事故之成莫謾增其事故也此取使者莫增事

故也 **說**譽名美也

使其美聞之也

說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忻一作折恐

南北之人共譽之則人以為其行必有之也非一人譽之也如聞其譽言則可使入督正之

說名達類私

實當而名之名先達者私之類

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

物狀理通達而名成者其實以待文取其多命之也有加於實是文也酷吏傳司馬安之文法註以文法傷害人也此又為

文命之馬類也蓋穆王八駿各所名之類邪謂名有加於實也

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咸私也是名也止於是

實也

名必以實而得也人待其文命之者皆有私之也是名可止於是實也

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灑謂狗犬命也豹

犬舉也叱狗加也

字疑霍誤灑疑儼誤斯書以霍為姓數見此謂狗犬則約有狗之義而謂之狗犬有犬之義而謂之犬是所命也只呼狗犬舉其物而言之也叱狗者使犬怖

從其事也是加其性以使其為其意也按叱疑呼誤叱狗不預於名因此考之呼狗者與犬分之也是加於犬以狗分大小也

說誹明惡也謂私舉加舉擬

實也

加一作如明其為惡也以私舉之或增加而舉之以準擬其實是謂之誹也

說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

事相徙則四方

說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

今疑久誤。蓋標字不然。行家疑宙誤。莫暮。同久者。久之則遠為古今。近為且暮。

上下彌異處。是異時也。宇東西也。宙南北也。宙為東西南北。是一說也。東西南北者。謂相移也。是異處也。共謂久之也。

經聞耳之聰也循所聞而得其意

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

心也之也。之誤。察也之也。而誤。循所以下十六字。舊在不容尺也。下今移于此。由聞而得其意。察之於心。而盡其理。則無不用其意也。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窮者或雖有前所不盡。而窮之。則不容尺也。

經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

窮也盡但止動

有窮無窮。共未盡也。盡者但止動。動止則事自安定。

經言口之利也

物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

之辨也

執所言以下。至也。十一字。舊在時也。下。執其所言而意見焉者。是因辨之心也。

經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

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致疑鼓誤者。亦鼓誤。謂夫言之如石鼓之且也。石鼓不預五聲。唯為聲而已。自前擊之曰且。自後擊之曰已。蓋且未定之義。方

然者謂若其所言亦是如未定也。謂言之難恃也。

經始當時也

始一作姑是也。當其時而行。是姑息之事也。

經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

當無久

始當作姑。姑息之事。以時行。或有久。又無久。姑息之事。當無久者也。

經化徵易也諸不一利用

徵證也。易變易也。化謂治化也。化者舉治化之

證也。就諸事不一其利用也。不以利用為一。則民俗不安。

經化若黽為鶉

黽。古字。化為鶉。見時者體也。一者盡也。古兵

立反中志工正也

立疑之古字。作也。以形誤。體者分於兼。見時而動者也。兼者一者也。分者變化。一者盡矣。兵者凶器也。非中道。然古兵之反於中者。不失其志與工。其義正。唯

以專其歸化耳。

咸之為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

咸。訓同感。又同。以感彼感同為宜也。彼以不有必而為必。故其所為為非也。聖者用

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

聖人用彼所為。而勿必之。其所必者。無所疑焉。如勿疑而即用也。

仗孝兩而勿偏為早臺存也

早當作阜。士由孝而兼事君父。是兩也。兩而無偏者。父子相親。身外事君。內事父。不能自侍。則有阜臺能任之。君父之事。又無缺也。故曰為阜臺存也。阜與臺。隸。賤僕之名也。病亡也。買

鬻易也宵盡蕩也順長治也電買化也

病上脫治字。宵蓋消通。蕩盪通。動也。買當作電。治則民以不安也。亡謂死亡。喻流徙也。買鬻之術。求其報而務利。貿易之事。何能為治。謹責而為化。眾民必疲弊。消盡而無安。故民心盪動也。順長之則治之也。謂和順長。養也。電。電之化。變其風俗也。俱謂非

墨之所

經損偏去也

損去其偏也。

經損偏也者兼之孔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

偏下脫去字。所謂體謂兼同之敬也。今分為體者。有或去其存者。而用之。去存一謂一存者損。非儒篇所謂其喪妻後子與父同也。類此其可去也。

經服執說巧轉則求

其故大益

服事也。故謂有故實也。說者言不正也。欲求為事者。執言之不正者。巧轉旋其理。求其事實而益大其事也。

經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

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有黑者有不黑者

援引也。傳當作轉。黑疑愚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心。心愛人是執宜心。

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心心愛人是執宜心

誤。心愛上脫愛字。愛於心之心。一作人。引執故事者。以難以其言也。務成其九分。則求執其法。而證之。夫法者。取同而觀其巧轉。

變其法。取此擇彼。問其故實。以觀其宜。此以人有愚者。有不愚者也。但愚人歟。以其愚有愛於人。而有

不愛於心。其愛心與愛人是執宜於心。能觀察而後見其宜也。

經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

人有非而不非

我欲知其宜。彼取其然者。以為此其然者。則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而後其所宜可知也。若聖人雖有為非。而不非之。而用此也。

經儼稭砥

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

儂猶通儂慧利也。稊不可解。說作

作儂。故誤作稊。說今作民。亦當非是也。胸亦胸字。胸照通。胸恤也。猶者進取。故以小惠施民。其法同則觀其同。取易行者藏之。其法異則觀宜而舉動。或從其異也。庫者藏物所也。說儂胸

民也 胸字說見上。溫恤也。溫恤民生之義已見。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庫者為區別。區

害類。又藏物所。穴或作內。又通。猶者所為若庫之貌。區穴二子解。庫也。謂狹小。其常所舉動亦偏也。如從祭者。其矜肅不及。主祭之人。如戶樞轉旋微緩也。瑟矜莊貌。大學篇瑟兮僖兮。與此同。同

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圓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

捷猶以音誤。猶者進取。狂者有所不為。各其所長如此。因心中所有而發於其行。故猶狂所長相同。相若也。雖厚惟無所大也。支蓋枝通。圓器方器。共有枝而為其形也。圓方有限。猶狂所為若此。器規之為方見其枝。以縱橫方形成矣。倍一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爽之者也。

聞謂爽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爽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 爽當

穴當作內。倍於尺。雖為二尺。末與本合。而但去其一端耳。與同異也。爽明也。有聞者。謂聞道而始明其理者也。聞者謂聞道而明其理者也。取一尺者。置之區內。則本末盡矣。取二者而置之。則本在區之前。其端在後。是不明與區內相及為同之理也。謂及者非我齊之而相及義也。經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止而久之者。因循以別道。故讀此書以旁行之盡無非。下篇首以止而起。故一一載其說。

經下

經止類以行人

止者因類而止。如行人也。行人因類。人處而止矣。體雖分。因於兼而久之。說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

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止者彼所為以為此。其所為然也。乃悅。是其所為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為此其所為不然也。乃疑。是其所為然也。此說彼我所以各

止所見也。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

其說在同所存而與之者也。於其存而與之。孰所存也。無佗。為駟馬之異也。四馬雖

異而同也。此以類喻之。說推類之難。類推之推之甚難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 脫字

五行互因。其大小之勢相勝無常勝也。此謂兼體。因時而行無常勝。於是推類難矣。說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

炭金多也合之府木木離木 首八字。末七字不可解。謂五行互相勝也。必有闕文。誤。五下疑脫行字。合恐金誤。二火一木。誤。離疑雖字。說

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屨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

麗儷通。其道當則物性盡也。同名有二。相與鬪爭。食有所愛。則必相與招之。馬白是色也。色非實視之。亦在外相與為儷。匹與夫與屨為一。說詳于說中。是偏棄之謂。而固所為是也。說謂四

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為稟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

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萸食與拾也 拾當作招。萸疑芋誤。言鳥獸庶物大小。共盡其性。得宜。則必得其所也。此能以必然為然。別俱為類。同如

稟也。是同也。一物而同名。則俱鬪爭。不俱則二三。又與鬪爭也。是異也。同心包肝肺而愛之。其愛情如子也。食橘芋。美則與相招。是同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

與視也為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為非以人是不為非 與視下疑馬字。視白馬則視白。故白多也。視馬惟視

馬故一馬也。視白與視馬。其儼雖同。不必同儼也。不必同儼。則共為暴也。已為非而若為天勇不

以人為是而不為非也。是謂一物而有異同也。又謂已異而以人異不為異也。為夫為履以買衣為履夫與履也

為也。其二名相關者也。辨其理而偏棄則。經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因二之不可偏去而為一。經說在

固為是也。此謂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又以二不與於一。則可偏去也。亡無也。無偏去也。經說在

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為益損。見者見而為之也。一者本。二者末也。廣者縱而

與於因循。而無以己之欲惡而損。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與不重不與箴

益之也。是謂不可偏去之事也。箴疑成誤離兩也。曲禮離坐離立註。兩相麗見之與不見為兩也。不見。經作與俱。按

非力之任也。為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之異。願蓋觸古字。握。王制宗廟之牛

力之任也。非。為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之異。願蓋觸古字。握。王制宗廟之牛

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言牛角為握者。力稍長。故。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

其所觸倍焉。是力之任而非智之任也。其所為若耳目之異。任也。文實也。則無謂也。無謂則報也。損之文也。欲也。損之實也。惡也。言文欲不可益也。實惡不可

也。則復為無其謂也。無謂。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也。疑是疑美。誤

則報也。但報言其事也。若識麋與魚之

乃自然之文實也。謂未有實。而後謂之無文實也。故報者無欲惡之為益損也。若識麋與魚之

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

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者疑有疑。恕一作恕非也。恕蓋古智

多。是其物之數然也。則己所取用而利之。惟從其所利而不過。乃復無欲惡之敢傷生損壽也。少連古

逸民之賢者。今說云。少連所愛為誰也。愛身也。嘗多粟。或有欲不有能傷生也。蓋少連之事。雖無所考

檀弓稱其善居喪。論語稱言中倫行中慮。則無欲惡之傷生損壽。亦可見也。酒之於人。小飲能養。大

飲則傷生損壽也。是在所恕也。且恕人利人。是愛之所成也。則傷生損壽。惟其智弗以恕治之耳。

經說在宜不能而不害。以不能為宜。經說在害損而不害。人以不能為害。說損飽

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月令孟春之月。祭先脾。又或可為殺兔為

宛脾。損飽者。去其所餘。以足為適也。以能為害。而不為害。若傷麋之。且。有損而后益。如麋

無脾也。牛與兔有脾。而見殺。麋特無脾。而免害。却傷無脾者。同不害飽耳。經說在量知而不以

為性。經說在餘異類不吡。吡。訾也。莊子吡其所不為者也。言依同。經說在量知而不以

五路。路大車也。天子所乘曰王路。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路。玉象象革木謂五路。之智者凡用五路。祀

則玉路。賓則金路。朝則象路。戎則革路。田則木路。各以其時駕之。說之也。道之所行。以時用之。

故假其意。此謂五路之智也。經說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

輕重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諸一作

作路。於當作放。依也。員。闔音相近。故誤。闔城內曲重門也。路超城闔而止也。正當作止。過字絕句。屬上

大車超城而闔止。——是止可止地也。故相從相去焉。以智為先。則自用五采軸轅為長短。為前後

輕重。設以為制也。及此五路則人皆放所知說之也。故過矣。說者駕說之說。周禮辨其名物與其用。說又云。出路贊駕說此也。若員未詳。按員圓也。謂事無缺也。直喻道之自然也。五路之智非所全焉。用五路。無值于義則。一。無所說。駕也。謂無事成也。用五路之智。非自然而若自然。故可用也。用謂用說之用也。**經說在久偏去莫加少**。欲持久則偏去少。莫敢加。是能為。**經說在故必熱**。為故則用智而不止。**經說智者若瘧病之**。於瘧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一之字衍。一。釋名瘧酷虐也。智者所為有似之也。用智者以目見。雖然熱。彌以甚矣。於瘧之瘧。疑虐誤。謂酷虐也。或寒或熱。難為久也。惟可用者五路之智也。五路隨其禮。依其事而用之。相從相去者也。如此則能為久。必不當以目見。以目見謂智也。可以火見物也。以火見不用智而假物也。若夫以火見。火遂至火熱。是若病瘧也。熱益甚。非以火之熱。熱之皆自己而發矣。**經說在頓假必諄**。頓假於彼。必有諄。**說木與夜**

非以火之熱

一之字衍。一。釋名瘧酷虐也。智者所為有似之也。用智者以目見。雖然

熱。彌以甚矣。於瘧之瘧。疑虐誤。謂酷虐也。或寒或熱。難為久也。惟可用者五路之智也。五路隨其禮。依其事而用之。相從相去者也。如此則能為久。必不當以目見。以目見謂智也。可以火見物也。以火見不用智而假物也。若夫以火見。火遂至火熱。是若病瘧也。熱益甚。非以火之熱。熱之皆自己而發矣。

經說在頓假必諄

頓假於彼。必有諄。

說木與夜。木以夜長。長之者與。長者孰長。粟以入智多助之者。與實者孰多。人因爵貴。以行得親。以為買得貴。四者而孰貴。廉以類多稱。霍以謹養舉。二者孰為商術。廉與霍孰護族類。劔嚴肅者。衛身。瑟者。矜莊者。養志。二者孰嚴密。共。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上文假者。二而為論。至。偏與俱一無變。假而用之。然而假必非也。知非而後假。

經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不然。言有狗霍為用也。假之猶以霍為氏也。非頓假也。氏疑姓誤。**經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言有狗霍為用也。假之猶以霍為氏也。非頓假也。氏疑姓誤。事以頓假也。見其傷事不知也。知不諄也。

說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知也

物事物也。物或有傷其。事以頓假也。見其傷事

智也。告其傷事。**經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

人使人知之也。**經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

同。知以名取物必諄。與以理知之。與。同。告其理使知之。各別而不必同也。**說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一若**

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

者疑。若是當作是若。智當作知。下同。一。所聞者自外入也。是有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不可知也。若一。所不見之事。所不可知也。不可知則其色亦所不知也。如所會知。則雖室中之人。白若黑也。此所知也。誰得勝此理。是如所會知之色。而白者。是必白也。今知其色之如所會知。而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者所以明其實。而正其所不知也。故以所不知而一。一。疑其名之所以明也。然則何事得知所不

知哉。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

尺者所會明也。以所會知者。度所不知之長。則不用所親見而知也。說知室中事。不可為非也。是為諄不可也。出入其言。而斷之可也。是論其理而不諄。則又有可也。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

景共小。正起於中。己正起於中。緣其正。而木長而其景直也。中之外謂中之內之中間也。以下謂中之內也。小而下蓋脫。正起於中四字。合於下。脫中緣正三字。己所立近中。則景共大遠中則鑿景共小。而後必易。合於中而緣其正。而木長而其景直也。易合於中也。鑿者近以下。結其意。務其近則所視大。其行亦大也。務其遠。則所視小。其行小也。而以正為必。則又其景過於正。以鑿景可微也。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便殿。戈疑我誤。使說經文使字也。使者令使之也。我能使我。則我不使人也。我不使人。亦我使我也。殿者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此謂不擢過於人也。我為下功。以後我則能使人後也。以我後我不美。則遂使人後於我也。 **經說**在使鑿團景

一不堅白。鑑當作鑿。鑑團則景集。景集則為一也。一則其義無堅白。 **經說**於石一也。堅白一也。而在石。於石也一也。為一也。然

而其體是。一石也。 **經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荆棘也。為薪必浸之於水。束薪之必沈以水淺也。其功績大者。必以小其事也。浸薪欲其沈也。 **經說**荆沈

荆之具也。則沈淺非荆淺也。沈荆無佗具也。其所束大而能沈。其沈亦以水之淺也。其束之大者。事却小。而待其勢而成。乃我使我也。 **經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具承上文而喻其所行之道也。 **經說**在

因以檻為博於以為無知也。說以作意。由音誤。因疑同誤。檻說文。繩也。房室之疏也。徐曰。軒櫺下為櫺。曰闌。以板曰軒。曰檻。以檻為博。欲交易室家。此以於意而料之。無智類也。謂雖小事不可意相也。 **經說**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

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楹當作檻。搏當作博。智當作知。洋然無極貌。五之一未詳。蓋可易也。先智之者。以意相之也。譬以生楹。造作棟梁。不堪重。以爲到秋必可輕也。是於意知之。洋然未可知焉。乃無知也。 **經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

者疑有誤。其意前章之義。言其意在諸之所為。然乎。其所然者。未有曾然也。 **經說**在於是椎之意未可知。以其所然。未曾然。於是

經說段椎錐俱事於屨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段假同。假令也。椎錐俱屨成繪。則用椎過於造屨之義。是用心於繪屨而已。不知用椎過成屨也。與成屨之椎過於繪屨。無別成屨之椎。過於繪屨。乃以文破成道也。 **經說**在可用過件景不

從。件物別也。今俗號物數曰若干件是也。過物亦有可用也。唯在使景不從也。景非其實也耳。 **經說**過件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

二焉。十疑有誤。雖過件而為一也。其數始起於一也。五成於一。五成數也。一又成五。又有二。故在景不從也。 **經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

五。欲改所為而可為一也。一者少於二。而一生二至十。此多於五也。皆係於一。係於少也。 **經說**在建住景二。住疑柱誤。說詳于說。 **經說**景光至

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一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

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夾當作景。人煦之誤。止疑上誤。景者光到則景遂亡。景之本光也。故如為政之盡古也。欲息景可增光二之也。景一則

光一也。光者景之所生。是光者景也。景光之照人若射也。光之下者。到於人高。光之上者。到於人下。足蔽下之光。故人景在上首。蔽上之光。故人景在下。 **經說**在重非半。弗割則不動。割破也。蓋割誤。割斫也。斷也。事重其則全。故

終于靜。**經說**非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為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割必半

母與非半不可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進者或過半。故非割半。則進于前而取之。前者尺中之未到半也。雖

者疑有誤。其意前章之義。言其意在諸之所為。然乎。其所然者。未有曾然也。 **經說**在於是椎之意未可知。以其所然。未曾然。於是

經說段椎錐俱事於屨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段假同。假令也。椎錐俱屨成繪。則用椎過於造屨之義。是用心於繪屨而已。不知用椎過成屨也。與成屨之椎過於繪屨。無別成屨之椎。過於繪屨。乃以文破成道也。 **經說**在可用過件景不

從。件物別也。今俗號物數曰若干件是也。過物亦有可用也。唯在使景不從也。景非其實也耳。 **經說**過件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

二焉。十疑有誤。雖過件而為一也。其數始起於一也。五成於一。五成數也。一又成五。又有二。故在景不從也。 **經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

五。欲改所為而可為一也。一者少於二。而一生二至十。此多於五也。皆係於一。係於少也。 **經說**在建住景二。住疑柱誤。說詳于說。 **經說**景光至

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一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

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夾當作景。人煦之誤。止疑上誤。景者光到則景遂亡。景之本光也。故如為政之盡古也。欲息景可增光二之也。景一則

光一也。光者景之所生。是光者景也。景光之照人若射也。光之下者。到於人高。光之上者。到於人下。足蔽下之光。故人景在上首。蔽上之光。故人景在下。 **經說**在重非半。弗割則不動。割破也。蓋割誤。割斫也。斷也。事重其則全。故

終于靜。**經說**非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為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割必半

母與非半不可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進者或過半。故非割半。則進于前而取之。前者尺中之未到半也。雖

未為半猶端也。半之前後取之則端也。其中割之必割其半。其無非半。其欲不可割。則是可無削之也。已給之則當給其欲。不可給是不可無給之也。故不削則多功而重之也。說在端

景到在乎有端與景長。有端者其景到矣。有端則可與其景俱長也。用一而其用少。為二則其用足。斫為二。其端多。端與端有間。有間則景到。而景入短。故雖為端。可

以端與景俱長。為要已。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無遠無近。有其端則光與端俱到。以生故有端不可去也。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有端則有景。故可無端。說在嘗然景迎

日。可嘗無端也。有景而欲去。而有端則有景。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迎日光而成。非日為景也。故可無端也。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則景在日與人之間。謂人反增景也。其景有二也。說在博乍而不可檐。博疑博誤。金疑景

不可執也。說在搏景之小大。搏景雖小大不可搏也。說在地乍遠近字進無近地無遠近。有形則有窮。故有盡矣。說在數天而必乍。天疑大誤。數衍廣大而必至盡。說

在得行循以久。循當作脩。行之。脩以久之故也。說久有窮無窮正凡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得遠遠脩近脩也

先後久也。民行修必以久也。正疑止誤。字當作字。行者二字衍。得恐後誤也。先下疑脫字。字。懸則搏而偃。偃者四方相從。不可偏舉也。字者進行者也。進而失到近後到遠。行者先於近而後於遠。遠者脩。是近者脩也。先字而進。後久而脩。民行非久則不脩也。必不可務近矣。說在

先後貞而不撓。真正也。說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招蓋从木。招浴牀也。交繩者今繩牀類。一一。右恐若誤。勝平聲。招之

是不勝。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据次經及說。召疑合誤。勝平於重也。說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木短標長兩相俱。則遂能盡焉。若矩方之左右上下相合也。說

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捶蓋垂古字。木疑本誤。相若也。上脫不字。下一作不非也。重。與其物不相若也。本懸物。標懸權。其重相若。則本短標長。兩疑而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

誤。提衡無物。標上加之以物而重相若。標必下。是標得權而相持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一方矩形俱相盡。乃同也。各為方有

方矩之相合也。其盡貌。形猶方物之於。說在方契與。方當作力。契當作挈。挈有力也。形。敢不關於心也。物俱然。台恐合誤。說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不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

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為輜車。墀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

軀而縣重於其前是墀挈且挈則行。二心字疑必誤。施蓋施誤。柁作柁。正船木也。設於船尾。制挈通。亡上之誤矣。收當作收矣。遂一作遠非也。

墨子考 經下

梯之誤。挈者以多力曳也。彼所為也。引者此所為也。此挈彼之曳。故不倍於彼力。則不能也。蓋車有
 如施者。其制未詳。挈而到。施而止。然有其繩。挈之。故不必止於施也。若無錐刺。許之力。引之。則長重
 者下。短輕者上也。上者愈得下。則下者愈得上。繩直。權重相若。則其用必成矣。上者愈失其量。則下者
 愈得上。是權重也。權之力盡。則繩遂挈。而兩輪高。有輻曰輪。無輻曰軛。合大木為之。兩輪為軛。車梯其
 制無所考。欲重其前。而弦其前。謂繩之直而緊也。載者其所載也。多載而弦其前也。凡重上帝
 挈下弗收。旁弗切。則下直地。或害之也。不墮者。不得汗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
 重不下。無踴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軛倚焉。則不
 正。誰辨石。紫石耳。夾審者。法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小。使適至方
 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行也。未變而名易收也。帝蓋梯。以音誤。或旁以形
 誤。汗流古字。一作浮。墮又
 梯誤。劫切之誤。汗。或下之誤。也。地之誤。踴。跟。踴也。車材之名。或梯之誤。夫一作矢。恐非也。舟。輪。通。軛
 誦之誤。屈也。審一作帶。審。寢古字。審家古文。或此以字形誤。蓋車屋類。適。敵通。名。疑石誤。小。疑下誤。凡
 重者。上。梯。挈之下。而弗收。梯。弗甚。挈。則下。而直地者。或有物害之也。流。梯。蓋。謂。梯。力。邪。行。也。流。梯。不。得
 邪。行。則。值。地。而。不。行。今。法。廢。尺。則。其。於。平。地。重。而。不。下。是。一。無。踴。也。足。之。有。跟。也。有。占。步。蓋。此。義。也。若
 夫。繩。之。引。軛。猶。自。輪。中。橫。引。字。書。輪。梁。舟。也。從。軛。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向。下。勾。之。衡。橫。在。輪。下。此。謂
 引。橫。也。繩。引。之。倚。倍。則。拒。之。堅。矣。繩。誦。倚。引。則。不。正。然。則。何。物。能。相。辨。而。正。引。之。石。雖。累。石。重。之。無。能
 成。而。已。夾。梯。者。之。法。方。石。去。地。尺。而。關。石。於。其。下。懸。絲。於。其。下。者。使。敵。之。亦。至。方。石。不
 下。是。以。有。支。柱。之。也。膠。絲。則。去。地。是。以。石。挈。之。也。絲。絕。則。行。也。未。變。其。法。而。石。收。易。也。
 狂舉不加以知異。狂舉謂以不當其類而為正也。薄狂舉而不可知其異。 經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

同經說在兼倚者不可正。據兼與倚不可為正也。為正則用亦狂舉也。 經說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
 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
 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
 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而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
 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
 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齒當作用下同。上曰下脫牛
 字。或非牛而下脫牛字。以牛
 為牛者。取其類。而與馬俱。則是異也。以牛有角。馬有尾。之異。謂牛者。非馬也。則以是不可俱物。牛俱為
 馬。獸而四足。是不偏也。角之有無。與尾之有無。是偏也。棄不偏。取其偏之有無。而曰牛之與馬。不類。牛
 有角。馬無角。以是為類之不同。則是狂舉也。用牛角。馬無角。六字。以馬有角。字觀之。當作牛有角。馬無
 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則狂舉也。猶又為牛有角。馬有尾。則或以是不非牛。而為非牛也。
 可也。然則或為非牛。而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是非牛。則未可也。曰牛馬是牛。也。亦未可也。然
 則或曰可為牛馬。或曰不可為牛馬。而曰牛馬是牛。也。未可也。且牛為馬類。則不二。馬為牛
 類。則不二。然而牛馬為不同。而為二。則牛不非牛也。馬不非馬也。而
 後牛馬之辨。不明。則牛馬非牛非馬也。故薄狂舉而不可以知異也。 經說在剝循此循此與彼
 同。剝除髮也。謂減削物也。減削
 循此。循此。而後與彼同也。 經說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正
 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

此也

正當作止。彼此也。下一有彼字。無難彼正名者。識者也。識者以彼此為彼此可也。以彼為彼則止於彼。以此為此則止於此。以彼此不可為彼且此也。然而以彼為彼。以此為此。亦可也。而後彼此共止於此也。若以為是而以彼為彼。以此為此。則彼亦將以此為此也。然則亦狂舉也。

材唱和同患

在棄己材也。與彼唱和則必同。其患也。故棄材可以不唱和也。

說在異推之必往。有異則推之於同而必行。說在廢

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

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

智當作知。必上恐脫功字。與功適息。相照唱而無過。則不

普如稗米。人有不重也。又雖無輕之而不普於用也。又和而無過。欲使人為之也。不得已而和之也。我唱而彼不和。是不學也。知其道少而不學。必成功寡。我和而彼又不唱。是我論告之意不及也。正字通

教論告之詞。其義與令同。荀子以善先人謂之教。此意也。知其道而不教。則其成功適息矣。故廢材則雖無功。而不同患也。譬如使人奪人衣。我不身為之。罪或輕。我使為之。罪或重。使人予人酒。我使飲之。惠或厚。或不自予。則惠或薄。此無功與有功之說也。

經說在功賣無貴

功賣疑刀買。買價通。刀錢名。刀貴則糴賤。刀貴則不務實。而量得其報也。

相為賈力輕則糴不貴力重則糴不易王力無變糴者變歲變糴則歲變力

刀誤。賈音價。欲兩得者。買刀與糴以相為價也。刀量少謂輕。量多謂重。刀價貴則糴少。賤則糴多。故刀量輕則糴價不貴也。刀量重則糴價不易也。是刀糴不相為價也。王之所為刀量無變。欲變糴者。歲之所為。而不能如之何也。歲之所為。糴有豐凶。歲為豐凶。則刀價隨而上下。是變糴又變刀也。故刀買難兩得。奚貴之有。

所知則兩知之

假反。同言其實難知也。故聞所不知與所知兩知之也。反覆料理。其所當而行。則必得焉。是反其買也。

經說在告賈宜則

警警直也。當也。史記高祖每酤留飲。酒警數倍。此也。人告賈而其物當。則與之警直。

說若若鬻子賈盡也盡去其以不警也其所

以不警去則警舌賈也宣不宜岳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

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

二去共者之誤。宜當作宜。上生字。行。鬻子者。至其價極盡。其價極盡者。求其價不敢當也。其價所以不當者。則警盡其價也。宜則警之。不宜則不警之。是盡欲與不欲也。高價所極。故曰盡。若敗邦者。不速去避罪。猶鬻室嫁其子而欲有子。是盡欲也。在軍可不顧死。而以死不必焉。聞語識可生而待戰。而以其生不必焉。是有所不欲也。謂警之與不警也。

經說在盡以言為盡諄諄

一諄行。盡其義。可以言辨之也。而辨之為盡必諄。

經說在其言無說懼

其言所說

多無實無實之說可懼也。說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

此南北過而以已為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

有又也。在前也不懼。今也懼。何也。或知是之固非此也。乃有知之者。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方。向北過。是以己之所知為然也。始謂以此為南方。故至今以此謂南方。不疑。是以智論之也。特智則有此失。以用智為非。則無以為此失矣。

經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

說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

謂者母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思惟其所謂則。經說在假或過名也。盡其言者在反覆焉。不其所謂不行也。然則或說辨而過於名。經說在實在窮不害兼。方為無窮。而有窮者實也。而在窮之。經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上之讀與諄通。也。有實與無窮兼之者。不為害也。經說在存學之益也。存存在之也。不舍而姑用也。學雖無知知之與不知知之。是諄厚也。經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則無窮則不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未可智為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其窮無難。智當作知之否之之讀與。南方為無窮。若有窮則可盡也。無窮則不可者無損益之謂。非可盡且不可盡之類也。人之盈與不盈者未可知也。而以人之為可盡者。而必之。則是不可盡未可知也。以人之可盡為必。而愛彼而從之諄矣。人若有不盈而先為窮。則人為有窮也。盡其有窮是無難矣。盈而為無窮。則經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則無以盈也。何無窮盡也。盡其窮盡是無難矣。經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則無以盈也。何智其窮盡。非實知之也。經說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未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智當作知。愛之當作愛民之三字。之上脫民字。差等盡文也。盡文非實也。故曰在無以。或遺忘問之於人而盡也。問人則盡愛於其所問也。遺乎問人。則其所愛少也。與不知其數之所有。而知愛民之盡文同也。經說在明者謂辨無勝必下當。下疑不誤。明者知辨之不可用也。故謂辨者無勝。必其言不當也。經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

之狗其或謂之大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辨也。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大當作犬。異則下脫馬字。同者狗與犬類。異者馬與牛也。或謂之是。或謂之非。其是非是。謂之非也。其是非當者。是辨之勝也。經說在辨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知其所處而不害於愛也。經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喪失亡也。失亡其子。人或欲共求之。其父欲速得。而以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無讓疑無下脫不字。言無不讓者。人事皆無不讓也。飲酒雖無不讓。其未讓者。醉酬之始。有賓主之禮。是以不可讓也。可以見無下讓也。經說在始仁義之為外內也。內。下內字下脫簡辨道之始。為仁義內外之論。皆無所取也。經說無難。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為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為外內。其為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上仁疑術。上舉下脫所字。仁義內外之論。無難所愛利者。彼也。愛利之與所愛利。不相為內外也。皆我所為也。今舉所愛所利。是狂舉也。經說在件顏於一者知焉有不知焉。者疑者也。其件條雖多。歸之於一。為要。何則。經說在存學之益也。存存在之也。不舍而姑用也。學雖無以有知焉。有不知焉。其事煩多也。經說在存學之益也。存存在之也。不舍而姑用也。學雖無人知無益也。經說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知當作知。右目克視。左目次之。是性也。若左目益其性。右目退其性。是學也。是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

之狗其或謂之大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辨也。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大當作犬。異則下脫馬字。同者狗與犬類。異者馬與牛也。或謂之是。或謂之非。其是非是。謂之非也。其是非當者。是辨之勝也。經說在辨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知其所處而不害於愛也。經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喪失亡也。失亡其子。人或欲共求之。其父欲速得。而以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無讓疑無下脫不字。言無不讓者。人事皆無不讓也。飲酒雖無不讓。其未讓者。醉酬之始。有賓主之禮。是以不可讓也。可以見無下讓也。經說在始仁義之為外內也。內。下內字下脫簡辨道之始。為仁義內外之論。皆無所取也。經說無難。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為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為外內。其為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上仁疑術。上舉下脫所字。仁義內外之論。無難所愛利者。彼也。愛利之與所愛利。不相為內外也。皆我所為也。今舉所愛所利。是狂舉也。經說在件顏於一者知焉有不知焉。者疑者也。其件條雖多。歸之於一。為要。何則。經說在存學之益也。存存在之也。不舍而姑用也。學雖無以有知焉。有不知焉。其事煩多也。經說在存學之益也。存存在之也。不舍而姑用也。學雖無人知無益也。經說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知當作知。右目克視。左目次之。是性也。若左目益其性。右目退其性。是學也。是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

彼知學之無益也。今教以學誠為無益也。

經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

逃逃同。誹者必有所指言也。然而在教諄論誹之二件而二件之非不可。

不可。說教諄論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

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不可非當作不可誹

教諄見前論。誹者論其誹之不可也。以其理可誹者雖多。其理多可誹者而誹之者不可為是也。猶以其長論其短。不誹——非己誹之也。不非其誹非乃擇可非也。與不可非也。而是非之是非非其誹非也。乃譬以物甚長物甚短。而謂莫長於是。莫短於是。遂定長短。是以是為是也。此不問他。

之是強為非此者莫甚於是。

經說在以一案誹之可否不以衆寡

衆累同。以教諄論。誹二累誹之其可。否不可以衆寡論。

經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

非所知則何可。能指其可否乎。

經說在眷也逃臣

狗犬貴者非誹者諄

眷一作春。是也。諄淳同。厚也。春喻仁。不知其處。與不知其名。貴之者非也。誹之者悖厚也。厚謂兼愛同。

說逃臣不智其

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

智當作知。遺貴之誤。兩下疑脫得字。貴逃臣。狗犬者。雖巧而不能兩得。兩得謂兼愛也。

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

狗體也。犬兼也。以知體雖弗敢非。而自謂不知兼是過誤也。是也。體分於兼者也。

經說在

重物箕不甚

箕疑以其二字誤為一字。物指體也。重物欲其不太甚。太甚則過。

說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上智下脫。犬下脫。狗字。智共當作重。下脫。

經說在若是通意後對

若是者承重物。不以太甚而言。

說通問者曰子智颯乎

應問之時若應有深淺天常巾在兵

智當作知。颯未考。字書不見。彼曰颯之曰。蓋問誤。巾疑中誤。兵疑兇。天古字。以形誤。颯施未詳。通問而應。

經應則不必盡意。故以不知而應則過也。且以應其問時為必則一其義

人長所室堂所存也

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

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長所之所疑處誤。在當作存。惡安也。言何處可為所存也。居惡有仁是也。行將安入焉。往而不三黜。此三句同法。居

惡居何地也。安入自何處入也。焉往何國也。言人長而存室堂中。室堂存之處也。人存其中者也。稱其子者。取雖處其室堂無所知也。據其存于內者。以問所存之處。則可知何者其所存也。主所存而問其存者。則言孰其存者也。是無他。一主存于內者。以問其所存之室堂。一主所存之室堂。以問其有于內者。故也是不通其意也。

下以求上也

不知其何謂也。則取下而求。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

雖取於高而不善。可除去。雖取於下。

而善。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不是是

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自不損是故是不文是不文是不文則是不文

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山字衍。自不下脫文字。是不文一行。澤卑地也。故取處下。處下則安。處上

則危。故以處下爲善。莫下於下。所謂上也。以是不爲是。則是也。且是也。擇是於衆是。而有不是者。今取是之文。於是爲是也。而自不文於是也。故其是不文之亦其是也。不文於是也。此是不文也。是不文則是存而不文。以是之不文於其是爲是。而後是而文於是也。故其文。說在不州。州未詳。按廣雅於是與是不文。無分別。此同說也。取澤取不文。廼貴儉素之謂也。說在不州。州未詳。按廣雅辭又云。州之爲言殊也。墨子之道取一與少。或取兼。或取體。前謂是者乃兼也。文者乃體也。文非不善也。然一取禮樂爲美觀。故傷其時弊。而立同立兼。即聖人之道。而量其利愛。則其是自是也。雖文一略取之。欲斷指以存腕也。總尙同而不爲異也。故以不殊爲結語矣。

經說上下 註考 已見。

墨子閒詁卷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畢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墨者固取此案。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予。即其義篇中凡言臧者。皆指臧獲而言。畢竝以葬親爲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竝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李本無此篇。墨子所大取於聖人之道者。愛與利也。故說其所以大取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畢云。言天地之大。人猶有憾。天之愛人。兼愛之。聖人之愛人。因親疎。其利人亦同。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如小人之姑息。大人之愛小。其利小人也。

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自爲也。小人之愛大人。自爲之也。其利小人也。吳鈔本無此字。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利小人之利大人。衆人共得。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畢云。說文云。葬臧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顧云。臧賤稱也。篇內同取篇言臧善事吾親。因而愛利之也。臧賤役者。以臧之。非愛其親也。此篇多以

使役爲其親而爲愛。非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利之亦同。非愛其親也。此篇多以

○大取篇小取篇ノ名意諸說紛々たり。牧本ニハ、博ク譬喻ヲ取リテ大小ノ理ヲ明ニシタル者ナリ。大トハ墨子學說ノ大原理ニシテ、兼愛ヲ云フ、小トハソノ學說ノ一部分タル辯論術ヲ云フト、此說最モ允當ナリ。

(一)天之愛人也云云ハ、天ハ無私無爲ナレバ、聖人ノ教化ヲ以テ、人ヲ治ムルヨリモ其愛ヲ薄シ、然レドモ天ノ人ヲ利スルコト無限ナレバ、聖人ト雖モ之ニ及バズ、大人即チ高位ノ人ト小人即チ卑賤ノ人トノ愛利ニ於ケル關係モ亦此ノ如シ。

(二)以臧爲其親也云云ノ臧ハ臧獲即チ奴隸ガ我親ニ善ク事フルヲ以テ我之ヲ愛利スル事アルモ其愛利ハ直接ニ我

親二及者ニアラズ。
 (三)以樂爲利其子而云云ノ愛其子而ノ上ニ、非字アルベシ、音樂ガ其ノ子ニ利ヲ與フルヲ以テ之ヲ欲スルモ、却リテ其子ヲ誤マルニ至ル、以上藏ト樂トノ二節ヲ舉ゲテ、愛利ニモ幾多ノ種類アリ、故ニ之ヲ選擇スベキコトヲ論ズ。
 (四)於所體之中云云ノ輕重ノ上ニ其字アルベシ、所體即チ多數ノ事柄ヲ云フ、權非爲是也云云ハ權ノ是非ハ、公平無私ナルヲ云フ。
 (五)斷指以存擊ノ擊ハ腕ト同字、考ハ一本斷ニ作ルモノニ據ル。
 (六)次ノ取小也ノ也ハ者ノ誤、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ハ前通ノ如ク、腕ヲ存スルノ大利ヲ取ランガ爲メニ、指ヲ斷ズルノ小害ヲモ取ルハ、勢已ムテ得ズシテ爲シタルコトナリ。
 (七)遇盜人而斷指云云ノ次ノ無擇也ノ上ニ非字ヲ脱ス、前通ノ如ク一己人ノ斷指ト斷腕トハ、廣大ナル天下ヨリ見ルトキハ、其利ニ於テ格別ノ差アラズ、然

一是一非 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 吳鈔本爲下有利字。 疑衍利之謂資給之。 非利其親也。 相對言之。 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 樂謂音樂畢云當有非字誤。 教樂以爲利其子而求其樂是愛其子也。 非利其子也。 非利其子者。 詳。 愛其子也。 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 非利其子也。 疑當作非求其子也。 畢云此辯葬之非利親。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 吳鈔本作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 案其字疑當有文兼者也。 用體不得中則有害。 故就所體之中量其輕重。 此謂權。 權非爲是也。 非非爲非也。 俞云當作非爲非也。 衍一非字。 案當作權正也。 經上篇云欲正。 斷指以存擊。 意林引作脛畢云此攬字正文舊作脛誤。 說文云擊手擊也。 揚雄曰擊握以得腕利之大者也。 是利之中取大也。 失指小害而失腕大害也。 得腕大利而得指小利也。 故取小害而求大利也。 然則斷指與斷腕其利害孰利。 利天下與死生之利。 以比之孰利。 今以得腕之大利比之則。 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 害之中取小也。 畢云當爲者。 非取害也。 取利也。 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 言爲人所持。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 其遇盜人害也。 淮南子說山訓云斷指而免頭。 則莫不利爲也。

レドモ一己人ニ於ケル死生ノ利、同一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人ハ必ズ之ヲ選擇シ、死ヲ含テテ生ヲ取ルニ至ルベシ。 殺一人以存天下云云ノ次ノ利天下ノ下ニ恐クハ也字ヲ脱セシナラシム、求爲之非也ハ求爲之非爲之也ノ誤、ステニ求ト云フトキハ、自然ニ之ヲ爲スコトト異ナルヲ云フ。
 (八)害之中取小云云以下、文章譌脱多クシテ不明、然レドモ今且ラク本注及ビ牧本所說ニ由リテ之ヲ訂正セシム。 害之中取小ノ句上ニ利之中取大ノ五字ヲ補ヒ、非爲義也ノ下ニ下文ノ不可正而正之六字ヲ移スベシ、其意ハ小害大利ヲ取ルハ事ノ宜キニ從フコト即チ義也。 然レドモ此義ヲ行フヲ求ムルハ、即チ既ニ是レ自然ノ求ニアラザル也。 畢竟正スベカラザルコトヲ強ヒテ正サント欲スルニ過ギザル也。
 (九)爲暴人語天之云云ノ執之所爲ノ句ノ上ニ陳字、下ニ非字ヲ脱ス、此一章又通ゼズ、今牧本ノ解説ニ由レバ、天

故人之情於利之中則爭取大焉。 斷指與斷腕。 畢云玉篇云腕鳥段切手腕。 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 意本於此。 亦作挽案挽腕皆擊字之俗。 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 死生利若一。 無擇也。 當作非無擇也。 殺一人以存天下。 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 此對下是殺己以利天下爲文。 當作非殺人以利天下也。 一字涉上而衍。 殺一人以存天下。 爲天下除其害也。 是非利天下也。 殺己身以存天下。 此不願己身而利天下也。 殺己以存天下。 是殺己以利天下。 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 求爲之非也。 疑當作也。 挽二字。 於其所爲之中求其善。 是非自然也。 求而爲之非也。 害之中取小。 求爲義。 非爲義也。 此疑後不可正而正之句。 害之中取小者。 求而爲義也。 非實爲義也。 爲暴人語天之爲是也。 而性。 此疑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 諸陳執既有所爲。 而我爲之。 陳執執之所爲。 因吾所爲也。 若陳執未有所爲。 而我爲之。 陳執執之所爲。 吾所爲也。 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是也。 而性。 此文多譌。 挽爲後兩見。 疑性並當作惟。 惟與唯通。 經下篇云物一體也。 說在俱一。 惟是說云惟是當牛馬。 惟是亦即唯是。 謂言是則應之也。 此義似與彼同。 而上下文仍難通。 不可正而正之。 上云權正也。 言於不可正之中而權其正。 固有所當。 作有所爲。 陳執一行。 今爲勸暴人而語天之爲是。 然而其性素爲暴人。 則每歌唱天是爲非也。 就

之爲是而性トハ、天道ノ是ニシテ人ト云ケテ性ト爲スコトヲ云フ、前迷ノ如ク正スベカラザルコトヲ強ヒテ正サントスルノ一例トシテ、吾人若シ暴人ノ爲ニ、天道モト善ナリ、人ト云ケテ性トナスト説クモ、暴人ハ之ヲ信セズシテ反リテ天ノ道ノ非ナルヲ論セン、從來陳ベ執ラレタル説ナラバ可ナリト雖モ、未ダ之レアラザルノ新説ナルトキハ、此ノ爲ニ生ジタル諸種ノ非難トナリ、從ツテ前迷ノ天ニ對スル事ニツキテモ、暴人ヨリ我が説ヲ評シテ、彼(即我)ハ天道ハ非ヲ以テ是非トナス者(換言スレバ非ヲ好ムコト)ニシテ、人之ヲ受ケテ性トナスコトヲ唱ヘタル者ナリトセラハルニ至ランストイヒ、以テ吾ニ反對スルニ至ラン、之ヲ要スルニ他人ト與ニ論議シ、其是非利害ヲ計ルニハ、細心ナルヲ注意ヲ要スベキ者ナリ、考ノ據リタル一考ノ有所云云陳執一本ニツキテ云フ。

(C)利之中取大云云ノ不得已也ノ下ニ下文ノ不得已欲之非欲之也ノ九字ヲ脱ス(第十五項)將來ノ大利ヲ豫測シテ之ヲ取ルコトナシ、非不得已也トイヒ、所未有而取焉ト云フ、現在ノ小害ハ、心中之ヲ取ルコトヲ好マザルモ已ムヲ得ズシテ之ヲ取ル者ナリ、故ニ不得已也トイヒ、於所既有而棄焉トイフ、(C)義可厚厚之云云ノ謂倫列ノ上ニ之字ヲ脱ス、順行ノ順ハ類ノ誤、前迷ノ如ク利害ヲ計リテ其義ニ適シテ以テ愛情ノ厚薄ヲ其親疏ニヨリテ行フヲ、德行即チ愛ヲ倫列即チ差等スルト云フ、之ヲ例スレバ、君上老長親戚ニ對スルニハ尊長ニ厚クスルコト無論ナルモ、サリトテ卑幼ナリトテ之ヲ薄クセズ、親疏ニ由リテ多少ノ厚薄ハアラリテ多少ノ厚薄ハアラシムルハ差支ナク、薄極ムルハ差支ナク、愛ヲ極ムルハ宜シカラズ、如此ク義親ニ厚キ時ハ、其行ハタト七直ニ合セザルコトアルモ、之ニ類スル者ト云

諸事陳列其事執之既有爲也。而後我爲之陳列。執天是而執暴人所爲而使因吾所爲也。若彼陳列其事。既所爲而後我爲之陳列。天之是而使因吾所爲也。然則暴人以爲我以天以人所爲爲非。而以此爲是也。然而人性不可變。則不可爲正也。而正之何能得之。利之中取大。此節疑當接上。非不得已也。利之中取大者。已所有而加之爲利。是所未有而取之也。然則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因從義之。因以儉列於德。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不爲幼薄。句。君上老長親戚。此皆世所厚也。是爲長厚。而不爲幼薄。且親厚厚之。親薄薄之。而至親則以至親益之。至薄則以至薄不損之。是不以義厚取親。故妻後子之喪不稱義也。親厚厚。近親。親薄薄。遠親。親至薄不至。言有至親。無至薄。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顧當爲類。後云。厚親不稱行。而顧行。其類在。爲天下厚禹爲禹也。厚禹是爲禹厚之也。爲天下厚愛禹。此句厚字疑衍。乃爲禹之人愛也。人愛二字疑到。爲天下厚之。厚字衍。人愛當作愛人。爲天下愛禹。乃是爲禹之愛人也。厚禹之加於天下。下據

文之下當有爲字。言所以厚愛禹者。爲其德加於天下。畢云。禹之厚德及天下。非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言所厚止於禹。禹既厚於天下。人則天下人厚禹。而爲天下也。厚禹非爲天下。故不加於天下也。若惡盜之心。爲天下人惡之也。而惡盜惡其盜人也。厚禹之意與此同。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言惡盜爲其害及天下。畢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於盜身不偏及天下。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言己亦猶是人也。愛人則愛己。己倫列於愛己之意。而愛人也。倫猶次也。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言愛己亦可謂之愛人。此下疑當接後賊之愛己。非爲愛己之惡疾也。畢云。言自不惡危難。畢云。言爲人。正體不動。疑當作四體。輕患也。危難大害也。聖人之道。不知誠大害。而慎輕患。以體爲正。而不遷。唯欲人之利己也。乃非復惡人之愛己也。欲人利己。則宜利人。非惡人愛己。則宜愛人也。聖人獨正己而不問人矣。體者分於道者。孝悌忠信之類。乃墨子所謂體分於兼者此也。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身以利人。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聖人不爲其室。賊之故在於賊。此義難通。畢云。言賊富室。室謂妻孥。論語。公室。公室。賊賤者也。聖人不爲其賊。爲其室。是由不知兼愛。唯爲己之類。族耳。聖人不得爲子之事。似言事親愛無窮。而聖人之法。死亡親。忘之。即薄喪之義。爲天下也。厚親

フベシ。
 (二)爲天下厚禹云云
 爲天下厚愛人ノ六字
 ハ行ハ愛ハ愛人ノ誤
 厚禹之ノ厚ハ爲ノ誤
 倫列之愛己愛人也ノ己
 人兩字ハ恐ラクハ互
 置キ換フ者ナラン、又
 其句ノ下ニ第十四項ノ
 下文ノ賊之愛己、非
 爲愛己之人也、厚
 不外己、愛無厚薄、
 舉己非賢也(此舉ハ
 譽ノ誤)ノ五句ヲ補フ
 ベシ、禹ガ天下人民ヲ
 愛スル爲ニ禹ヲ厚遇ス
 ルモ、其利ハ禹一身ニ
 止リテ、天下ニ及バザ
 ルコト、恰モ盜賊ノ害
 ガ天下ニ及バテテ惡
 テ、之ヲ惡ムモ其憎惡
 ハ唯其盜賊一身ニ及
 テ、天下ニ加ハラザル
 ガ如シ、故ニ一部分ノ
 人ヲ愛スルモ眞ノ愛ト
 云フベカラズ。
 世人或ハ兼愛ヲ難ズト
 雖モ、兼愛ノ中ニハ自
 己モ加ハル者ナリ、何
 トナレバ自己マダ人類
 ノ一タレバナリ、是ヲ
 以テ、前文ニ述ベタル
 如ク、德行ヲ倫列スル
 有識者ガ、人ヲ愛スル
 ハ畢竟己ヲ愛スル者ナ
 リ、之ニ反シテ賊(奴
 ノ如キ無識ノ者ハ、卑

分也。 爲天下也。厚於親爲子之分也。不可不爲矣。然而不得其道焉。以死亡之。
 句。 體渴興利。 此即節喪下篇疾從事之意。畢云。說文云。渴盡也。竭負舉也。今
 厚薄而毋倫列之興利爲己。 此下疑當接天下之利句。以厚喪也。案畢說非是。有
 死亡葬禮之小道得興利有親疎厚薄也。而(二)語經 畢云。意言聖人厚葬之說爲自厚其
 無以是倫列於道興利以爲己也。非利人也。語經 親語其經耳。經猶云。正非必欲天下
 人如是也。故下辨之。案語經者言 語經也 當爲者畢云。非白馬焉。 此即白
 之說。公孫龍子有 執駒焉。 聖人每語經爲證。語經是語經也。非行道也。乃
 白馬論。詳小取篇。 執駒焉。 不取兼之全。而依分體之小也。白馬喻兼。駒喻體。說
 求之。 畢云。案列子。仲尼云。公子牟曰。白馬非白。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似
 天下篇云。孤駒未嘗有母。白馬孤駒。蓋名家常語。所謂語 舞 以下至愛己。說非也。
 經也。說求之上。疑擬有字。與下無說文相對。畢說非其旨。舞 二十七字未詳。說非也。
 舞當從畢校爲無。 漁大之舞大。 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
 之誤。而句讀則非。 漁大之舞大。 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
 漁聲類作。二 非也。 所謂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 必與畢通。此下疑當
 形相近而語。 非也。 無說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 接後以故。生。以理長。
 以類行也。者句。三物即指故理 臧之愛己。 愛己愛人也。下
 類而言之。謂辭之所由生也。 厚不外己。 厚下當有人字。上
 人也。 言臧自愛其身。非 爲愛己之爲人也。 愛無厚薄。舉

己非賢也。 舉當(一)五。 義利不義害。 句。 志功爲辯。 志舊本作之。今據道藏
 功不可以 有有於秦馬。 疑當作有 有有於馬。 友於口焉。 也。 而功不可
 相從也。 有有於秦馬。 友於秦焉。 有有於馬。 友於口焉。 也。 而功不可
 期。故不可不辨也。有欲有於秦焉。是有 智來者之馬也。 未詳。智當作知。言見
 欲有於馬也。上有其得也。秦產馬未考。 智來者之馬也。 未詳。智當作知。言見
 其有良馬也。欲得良馬之志輕。 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 兩世字。畢並以
 與勝秦之功難不可不辨也。 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 兩世字。畢並以
 從之。王引之云。愛衆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愛寡也。相若。又案下文。凡學愛人與小
 圓之圖云云。文義不相屬。疑當在愛衆也。上。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
 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案此當作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衆世寡世以廣。廣言下文尚
 世後世。以古今言。文自相對。凡學愛人句。亦非此處錯簡。畢王校竝未允。一衆衍。兼愛其
 世。乃有 兼愛之有相若。 有與 愛尚世與愛後世。 王云。尚
 相若也。 兼愛之有相若。 有與 愛尚世與愛後世。 王云。尚
 若今之世人也。 王引之云。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 鬼非人也。兄之鬼
 兄也。 王引之云。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耳。小取篇云。人之
 異。然而祭兄之 天下之利驩。 驩猶悅也。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
 鬼是祭兄也。 天下之利驩。 子竭力單務以利之。此疑當接上與利爲己句。聖
 人有愛而無利。 驩歡同。舊絕句。恐非。言天下之所 倪日之言也。 說文
 云。倪譬諭也。一曰。聞見。爾雅釋言云。聞倪也。案倪有開訓。此疑亦當與開義同。方言云。開非
 也。孟子離婁篇云。政不足。則聞也。倪聞蓋謂駁難相非。故下云。乃客之言。日疑當作日。或疑當

二自己ノミヲ愛シテ、
 己之人即チ自分モ亦世
 間人類ノ一人ナルヲ知
 ラザル也、之ヲ要スル
 二他人ヲ厚ク愛スルハ
 結局己ヲ愛スルト同
 シ、故ニ愛ニ厚薄ナキ
 チ貴ブ、自己バカリチ
 善メ利スルハ、決シテ
 善策ニ非ルナリ。
 (三)聖人惡疾病云云
 ノ有厚薄無倫列之
 ノ一句不明、故本ハ之
 ナ前項ノ賊之愛己、
 非爲己之人也、ノ二
 句ト、厚不外己、愛
 無厚薄、舉己非賢也
 ノ三句ト、問ニ挿入ス
 ルモ其義未ダ明ニ通セ
 ズ、故ニ暫ク之ヲ開ク、
 與利爲己ノ下ニ下文第
 十五項ノ天下之利驩ノ
 五字ヲ移シ置クベシ、
 亡親ノ亡ハ忘ト通ズ、
 體渴ノ渴ハ忘ト同シ、
 聖人ハ平素其身ヲ持ス
 ルコト謹慎ニシテ、疾
 病ニ罹ラン事ヲ恐ルト
 雖モ、人ノ爲ニ危難ヲ
 惡マズ、如何ナル場合
 ニモ泰然自若タリ、人
 ノ利ヲ欲スルガ爲ニ、
 人ノ己ヲ害スルヲ惡マ
 ズ、臧ノ如キ賤者ナリ
 トモ、自己ノ賤人タリ
 トテコソテ使セズ、
 常ニ彼ノ一身上ニ注意

ス(臧ノ解釋ハ牧本所
説ニ從フ)又親ニ對シ
テハ十分ニ子タルノ
道ヲ盡サント欲スレド
モ、天下ニ君臨スル事
ナレバ、私情ヲ抑ヘテ
公法ニ訴ヘ、親死スレ
バ之ヲ忘レテ敢テ厚葬
久喪ヲナサズ、人子ノ
本分ハ親ニ厚クスル事
ナレド、天下ノ爲ニハ
之ヲ忘ル、此ノ如ク自
己ノ身體ヲ竭シテ、國
利ヲ計ル事ニ從事ス、
而シテ此ノ利ヲ興スハ
畢竟他人ノ爲ニスルニ
非ズシテ、自己ノ爲ニ
スル者ナルモ、其利天
下ニ及ブテ以テ、天下
ノ人皆之ヲ樂ムニ至
ル、天下ノ利ヲ下ニ至
第十五項ノ義利求義書
云云ツツク
○墨語經ヨリ然後足
以生ニ至ル迄ノ解説、
兩舞字ハ皆無ノ誤、
ハ殺ノ誤、兩大字ハ犬
ノ誤、必ハ畢ト通ズ、
臧之愛己以下、譽己非
賢也ニ至ル迄二十四字
ハ第十二項ノ如ク前文
ニ移ス、而シテ此一節
ハ第二十項外勢無能厚
吾利者ノ後ニ接ス。
語經ハ言語ノ常經ナク
フ、初ノ言語ノ常經ナク
文ノ總標ナリ、次ノ語

爲儒者之言。儒俗作偽。乃客之言也。
與視相似而誤。亦通。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
不到其真也。猶在。非殺賊也。
此句或當接後利。小國之圓與大國之圓同。
也。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
也是璜也。是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
國一家。雖得玉而璜也。至一天下則玉也。

ハ之ヲ解説シタル文字
ナリ、非白馬爲ハ、白
馬非馬ノ論、執駒爲ハ
孤駒無母ノ説ヲ執ル者
此二者ハ皆當時名家ノ
常語ナリ、故ニ吾人此
等ノ語ヲ聽クトキハ其
理由ヲ探求スベシ、若
シ其理由ナケレバ其説
非ナリ、例スレバ狗ヲ
殺シテ犬ヲ殺スニ非ズ
ト云フカ如シ、之ヲ要
スルニ、三物盡ク備フル
テ始メテ辯論ヲ生ズル
ニ足ル、三物トハ何ゾ
ヤ、第二十三項ノ以故
生以下ヲ見ヨ、又臧之
愛己ヨリ譽己非賢ニ至
ルマデ、第十二項ノ倫
列愛己愛人也ノ下ニ轉
置スベシ
○墨義利不義害云云ノ
有有於秦馬有有於馬
也智來者之馬也ノ十六
字ハ意義不明、衆衆世
ノ次ノ衆字ハ衍、今之
世人ハ今世之人ノ誤、
天下ノ利驢ハ錯簡ナル
コト第十三項ヲ見ヨ、
倪ハ譬ノ義アリ、日ハ
曰ノ誤、不得已而欲之
非欲之也ハ錯簡ナルコ
ト第十項ヲ見ヨ、利害
ヲナスハ、志即動機ト
功果即行爲トノ明辯ヨ
リ起ル者ナリ、以下十

欲作蠶。故意其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
一人之指。非度人也。下文云。一指非。意獲也。
詒讓案。乃字不誤。此與上文反。正相對。言獵者之求獲。欲得禽也。志功不可以相
從也。志即意求之也。功謂求而得之。利人也。其人之得利也。是爲其人也。富人
欲辨其國用也。若爲其人也。畢云。爲一。富人。言譽人。非爲其人也。
畢云。舊二字。有爲也以富人。言有所爲。以使人富。富人也。人有其所爲。以富
人有爲鬼焉。言治人之事。兼有鬼。若祭祀之類。爲賞譽利一人。非爲
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無貴疑當作無賞譽。言賞譽雖不能偏及
爲賞譽以勸人小也。我以智親之一利。畢云。智同知。未爲孝也。字一句
不至知爲親之一利。則未足爲孝。而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
無貴之也。此尙同兼愛之說也。下同。智是之世之有
言雖不足爲孝。亦不至於明知己之有利於親。而不爲之。智
常作知。十三字一句。不至於知以己之利於親。而却其爲非也。
盜也。上之字當衍。吳鈔本無下之字。蓋世之二字。誤倒。校者又於
下增一之字。遂致複出盜當作人。涉下而誤。上之字衍。盡愛是世。云。

ベテ、以テ内部ノ動機
(即志)ト、外ニ見ハレ
タル行爲即功トノ差違
ナリキヲ以テ權即大柱
ナリ、何トナレバ木
ハ必ズシモ楹ニ限ラレ
ザルナリ、指テ意フ事
ノ人ニ於ケルモ然リ、
之ニ反シテ獲者ノ獲チ
意フハ、禽獸ヲ獲ント
欲スルニ外ナラズ、是
ヲ以テ志ト功トハ必ズ
相伴フベキ者ニアラズ
ルヲ知ルベシ、又之ヲ
例スルニ吾レ人ニ富利
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モ、
吾ノ本志モト之ヲ欲ス
ルニ非ズルコトアリ、
又本志之ヲ欲スルモ、
其結果ハ單ニ人ヲ治メ
人ニ富利ヲ與フルニ止
ラズシテ、其鬼即チ祖
先ノ神靈ニマテ及ブ
トアリ、此ノ如ク志功
相從ハザルヲ以テ、之
ヲ賞譽ニ例スルニ、賞
譽ハ僅ニ一人ヲ利スル
ニ止ル者ニシテ、衆人
ニ普及スルモノニ非ル
モ、此點ニヨリテ、賞譽
ヲ無用ナリトスベカラ
ズ、又人子タル者ハ親
ニ對シテ孝道ヲ盡シタ
リト爲ス者非ザレド

モ、此點ヲ以テ其一ノ利
ヲ勝スベカラザルナ
リ、考ハ利人ナリ其人ニ作
ルモノニ據リテ曰フ、
又之ヲ例スルニ、世界
ニ人類アルヲ知リテ、
盡ク之ヲ愛スルモ、室
中ニ盜アルヲ知ルヲ以
テ、直ニ誰レ彼レノ區
別ナク、室中ノ人ノ全
一般ヲ愛ム者ニ非ズ、又
一人ノ盜アルヲ知ルモ
其室中ノ人ヲ惡マザル
ナリ、然レドモ若シ盜
ノ所在ヲ知ラザルトキ
ハ、タトヒ一人ノ場合
ト雖モ、猜疑ノ眼ヲ以
テ室中ノ人ヲ視、之ヲ
惡ムニ至ル、盡惡其弱
也ノ下ニ、第十九項ノ
聖人ノ附瀆ヲツツク。
○七、欲名實ノ欲ハ、效ノ
誤、名實不必名ノ句首
ノ名ハ、行、敗是石ノ敗
ハ取ノ誤、兩唯字ハ、雖
ト通ズ、便ハ使ト通ズ、
荷人於ノ人ハ入ノ誤、
同根之同ハ同名之同ノ
下ニ移スベシ、群聖人
ノ最モ急務トスル所
ハ、名實ヲ明カニスル
コトナリ、何トナレバ
名實ハ必ズシモ一致ス
ル者ニ非ズ、之ヲ例ス
ル者ニ非ズ、白石又ハ
大石ト雖モ、其中ニ諸

記魏世家、屈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周禮大司徒
鄭注云、附麗也、鮒鮒魚也、相依附者也、此鮒同、是之同、畢云一本、然之

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前同名之同下、此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
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上八字一句、舊、爲其
同也、異、此下疑當接下長人之異、短人、一曰、乃是而然、
乃是而不然、三曰、遷、昔是而今不然、有、四曰、強、
也、子深其深、恐行、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
讀爲、說文刀部、削滅也、削有滅損之義、故與益其益、對文成義、案俞說是也、後漢書
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李注引禮記、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樽節、樽節、聲類同、
次、次察、山比、當作山丘、丘篆作丕、以形誤、因至優指、指其所、復、
即下文之請得也、審校文義、疑首句當作察盜止、此室、因指得、次句當作察盜聲、端名、因情
得、上云、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言察盜之止、於是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若察盜之聲
而得其名、則因籍其情而得之也、大指蓋如是、今本止此室、爲山比、至而以、至字到、著因
下、又涉復字、而行一優字、察次復到、作次察、遂無從、正矣、端名亦難通、疑端當爲揣之誤、
正夫辭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正當爲匹、右疑有之誤、有與或義同、請亦
讀爲情、下同、此以、鞠獄爲喻也、辭惡謂不

受惡、左宣二年傳、趙盾爲法受惡、杜注云、爲法受屈、與此義可相證、言匹夫雖賤、而不肯受
屈、必欲自明其志、則可以得其情實、請疑情誤、下同、右一作石、非也、聲外也、端末也、以聲
與外察、其名之虛實、因其情、正夫辭、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
之惡者、則人左右之、以其情得之也、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就死也、言遭囚執而不求生、則雖
附道藏本、吳鈔本、竝作拊、畢云、灑字未詳、灑灑恐循誤、拊、仁而無利愛、而吳鈔
撫同、以上說體中、取其要之意也、故至此說、聖人之仁也、私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而無利與愛、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求也、聖人之利愛、非因義、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
而爲也、故所爲、因昨今而變、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脫日字、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
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謂因賴其利而愛之、因獲賤役者也、以獲
之所愛、而愛之獲之所愛、固生於慮者也、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臧獲
故所慮、與所利、不同、舊本無下慮獲之利四字、王引之云、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
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爲文、案王說是
也、今據增、臧獲上脫慮字、臧獲雖同是賤者、其
所利、非故相爲慮之利也、聖人所爲、與此同、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
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爲愛人、則
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利天下、雖在所愛、不能不去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
愛我所愛、故可去也、天下利天下、同利之、故弗能去、昔之知牆、非今日之

次察聲端名因請復、此文說誤不可校、以意推釋、兩次字疑皆當作次、即
盜之壞字、一優字、二復字、皆得之誤、請讀爲情、請復
次、次察、山比、當作山丘、丘篆作丕、以形誤、因至優指、指其所、復、
即下文之請得也、審校文義、疑首句當作察盜止、此室、因指得、次句當作察盜聲、端名、因情
得、上云、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言察盜之止、於是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若察盜之聲
而得其名、則因籍其情而得之也、大指蓋如是、今本止此室、爲山比、至而以、至字到、著因
下、又涉復字、而行一優字、察次復到、作次察、遂無從、正矣、端名亦難通、疑端當爲揣之誤、
正夫辭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正當爲匹、右疑有之誤、有與或義同、請亦
讀爲情、下同、此以、鞠獄爲喻也、辭惡謂不

受惡、左宣二年傳、趙盾爲法受惡、杜注云、爲法受屈、與此義可相證、言匹夫雖賤、而不肯受
屈、必欲自明其志、則可以得其情實、請疑情誤、下同、右一作石、非也、聲外也、端末也、以聲
與外察、其名之虛實、因其情、正夫辭、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
之惡者、則人左右之、以其情得之也、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就死也、言遭囚執而不求生、則雖
附道藏本、吳鈔本、竝作拊、畢云、灑字未詳、灑灑恐循誤、拊、仁而無利愛、而吳鈔
撫同、以上說體中、取其要之意也、故至此說、聖人之仁也、私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而無利與愛、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求也、聖人之利愛、非因義、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
而爲也、故所爲、因昨今而變、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脫日字、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
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謂因賴其利而愛之、因獲賤役者也、以獲
之所愛、而愛之獲之所愛、固生於慮者也、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臧獲
故所慮、與所利、不同、舊本無下慮獲之利四字、王引之云、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
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爲文、案王說是
也、今據增、臧獲上脫慮字、臧獲雖同是賤者、其
所利、非故相爲慮之利也、聖人所爲、與此同、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
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爲愛人、則
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利天下、雖在所愛、不能不去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
愛我所愛、故可去也、天下利天下、同利之、故弗能去、昔之知牆、非今日之

受惡、左宣二年傳、趙盾爲法受惡、杜注云、爲法受屈、與此義可相證、言匹夫雖賤、而不肯受
屈、必欲自明其志、則可以得其情實、請疑情誤、下同、右一作石、非也、聲外也、端末也、以聲
與外察、其名之虛實、因其情、正夫辭、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
之惡者、則人左右之、以其情得之也、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就死也、言遭囚執而不求生、則雖
附道藏本、吳鈔本、竝作拊、畢云、灑字未詳、灑灑恐循誤、拊、仁而無利愛、而吳鈔
撫同、以上說體中、取其要之意也、故至此說、聖人之仁也、私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而無利與愛、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愛利之心、凡愛利皆生於自
求也、聖人之利愛、非因義、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
而爲也、故所爲、因昨今而變、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脫日字、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
人也、非今之愛人也、謂因賴其利而愛之、因獲賤役者也、以獲
之所愛、而愛之獲之所愛、固生於慮者也、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臧獲
故所慮、與所利、不同、舊本無下慮獲之利四字、王引之云、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
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爲文、案王說是
也、今據增、臧獲上脫慮字、臧獲雖同是賤者、其
所利、非故相爲慮之利也、聖人所爲、與此同、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
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爲愛人、則
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利天下、雖在所愛、不能不去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
愛我所愛、故可去也、天下利天下、同利之、故弗能去、昔之知牆、非今日之

種ノ區別アリ、然ルニ尙ホ之ヲ同一ト認ムルハ、人カ如此名ヅケシメタルニ外ナラズ、吾人ガ物名ヲ命ズルニハ諸種アリ、第一ハ具體的ノ者ニシテ、山丘宗廟ノ類、第二ハ抽象的ノ者ニシテ、吾人ノ之ヲ知ルヤ、具體的ノ如ク確實ナラズト雖モ、全然知ルベカラズト云フコト能ハズ、又吾人ガ郷里ニ居ルコト、或ハ齊荆地方ニ運徙スルコトナドニ至リテハ、其出入去就ニ由リテ、是ハ居運ナリ、彼ハ居運ニ非ズト決定スルコトヲ得、之ヲ要スルニ物ヲ知ルト物ヲ意フトハ異ナリ、知ハ確實ナル者ニシテ、知ハ確實ナル知識ヲ應用シテ、名實ヲ明ニセント欲セバ、同一ノ事物ト雖モ、其中自ラ異ナル者アルヲ知ラザルベカラズ、第一重同ニシテ二名一實ヲ云フ、狗トシテ、俱ニ同室ニ居ル者、第三同類ノ同ニシテ、同類ノ同、其他種類ノ同、同根ノ同、丘同

同(丘ハ區ト通ズ、同區城ノ間ト通ズ)是ノ同ト然ノ同トアリ、又異ト云フモ其中ニ非ノ異アリ、然ラズト雖モ、此ノ如ク異同多シト雖モ、畢竟スルニ異同ハ相對的關係的ノ者ナリ、此大ニ第二十二項長人之異云ツヅク。(一)一曰乃而然ヨリ察次以下二十九字ハ察盜止ニ此室、因指得盜、察盜聲、指名因情得、匹夫辭、惡者、人有以三其請、得焉、誤、人ノ言論ニ四種アリ、第一ハ吾ガ肯定說ニ贊スル者、第二ハ吾ガ否定說ニ贊スル者、第三ハ其意見ノ選リテ一定セザル者、第四ハ強テ贊否ヲ表スル者、即チ是レ也、是故ニ之ヲ聽ク子ハ(墨子ガ其門人ヲ稱スル語)其語氣ノ深淺、益損(尊ハ割ト通シテ減損ノ義アリ)ヲ察スベシ、其一例ヲ舉ゲンニ、室中ニ盜アルコトヲ知リテ、直ニ之ヲ指斥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場合アリ、又間接ニ盜ノ聲色ヲ察知シテ、之ヲ想像スルコト

知牆也

蘇云。牆疑當作賊。俞云。牆字不可通。乃當字之誤。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當先己篇。當其大寶高注。竝曰。當愛也。昔之知當。非今日之知當。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接後。貴爲天子。其文藉賊也。死而天下害句。當昔下脫者字。牆蔽障者。喻所不知也。夫詳節葬下篇。此言利人之心。貴賤所同。蘇云。正讀如征語。利人不厚於正夫。顧云。正當作匹。俞校同。案顧校是也。此書匹夫字多譌。作正雖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可。一一子事親。此上疑當接上文義厚。或遇孰。或厚於正也。厚於正則必過。一一子事親。其親也相若。言不以孰凶而非彼其。遇凶。云言歲孰歲凶。謂歲豐凶。其親也相若。事親有厚薄。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疑當作非彼。外執。不据天之所爲而執之於外。而行外執者。無能厚吾之利者也。無能厚吾利者。能便吾利親之心加厚。藉賊也。死而天下害吾持。能厚吾利者。能便吾利親之心加厚。藉賊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而春也。同言吾所利。若四時至冬而盡也。然天下以吾特養賤者之利。萬倍於聖人。吾愛臧也。不加厚。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言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則吾之持養之也。當萬倍然爲天下。去害非愛臧加厚也。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與鈔本作兒。下竝同。長人其長與人異。而短人之。故同。俞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形貌與人同。則長人之長。亦不與人異也。其喻前事。故同。同當作長人之與短人。也。同。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異命之也。故所持又異也。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爲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也。諸物非舉其量數名之者。故敗。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入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取一人之指比之。方之一面非方也。言方器與方。乃是一人異也。方之一面。非方也。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也。非短方也。方木之一面是短方也。以故生。廣雅釋詁云。故事也。此疑當接。上語經。以理長。以類行也者。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顧云。忘當爲妄。夫事物者。以可依之故而生。以義理之當而長。五指而中指長之類。以類行。四方與方木之類也。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立辭而論之。不明於其所生之故。則是忘其本也。

能厚吾利者

能厚吾利者。能便吾利親之心加厚。藉賊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而春也。同言吾所利。若四時至冬而盡也。然天下以吾特養賤者之利。萬倍於聖人。吾愛臧也。不加厚。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言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則吾之持養之也。當萬倍然爲天下。去害非愛臧加厚也。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與鈔本作兒。下竝同。長人其長與人異。而短人之。故同。俞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形貌與人同。則長人之長。亦不與人異也。其喻前事。故同。同當作長人之與短人。也。同。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異命之也。故所持又異也。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爲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也。諸物非舉其量數名之者。故敗。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入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取一人之指比之。方之一面非方也。言方器與方。乃是一人異也。方之一面。非方也。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也。非短方也。方木之一面是短方也。以故生。廣雅釋詁云。故事也。此疑當接。上語經。以理長。以類行也者。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顧云。忘當爲妄。夫事物者。以可依之故而生。以義理之當而長。五指而中指長之類。以類行。四方與方木之類也。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立辭而論之。不明於其所生之故。則是忘其本也。

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

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首之人。謂以首向人。秋儀云。與一下脫。同恐非也。指之人。首之人所異。指與首也。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借字說。異不敢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借字說。文手部云。肝扶也。挺拔也。將扶持也。持劍與挺劍。持之雖同。於劍有異。故曰劍異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異命之也。故所持又異也。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爲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也。諸物非舉其量數名之者。故敗。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入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取一人之指比之。方之一面非方也。言方器與方。乃是一人異也。方之一面。非方也。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也。非短方也。方木之一面是短方也。以故生。廣雅釋詁云。故事也。此疑當接。上語經。以理長。以類行也者。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顧云。忘當爲妄。夫事物者。以可依之故而生。以義理之當而長。五指而中指長之類。以類行。四方與方木之類也。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立辭而論之。不明於其所生之故。則是忘其本也。

於其所生忘也

於其所生忘也。顧云。忘當爲妄。夫事物者。以可依之故而生。以義理之當而長。五指而中指長之類。以類行。四方與方木之類也。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立辭而論之。不明於其所生之故。則是忘其本也。

今人非道無所行

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立辭而論之。不明於其所生之故。則是忘其本也。

若一愛相若。言愛一人與兼愛衆人同。一愛相若。四字重出。當是衍文。此疑釋上愛相若衍兼愛之。其類在死也。畢云一本作地。案顧校季本亦作地。此文有譌。故與一愛相若也。其類在死也。在死必不見生氣也。謂無喜怒哀樂也。喻自得之狀。

此篇頗有錯簡譌脫。今參酌前人之說。竊爲考定如左。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非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於所體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非爲是。亦非爲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腕。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其遇盜人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如一。非無擇也。殺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

ノ誤、外執ハ外勢ノ誤、如此自私的ノ知慮ヨリ生ズル愛ナレバ、天子ト雖モ其人ヲ利スルニ至リテハ、匹夫ヨリ厚カラザルハ、皆眞ノ愛ニ非ルナリ、然ルニ眞ノ愛ハ是ニ異ナリ、今此ニ二子アリ、其親ニ事フル十年ノ豊熟ト凶歳トニ關セズ、其孝ナ同一ニシテ敢テ増減アラザルハ、則チ外部ノ事情ニヨリテ自分ノ利益ヲ厚クスルト力厚クセザルト力云フカ如キ慮アルニ非ズ、換言スレバ事情ノ如何ヲ論ゼズ、親ニ事フルヤ同一ナルコト前述ノ臧獲ヲ愛スルト、大ニ異ナル者アルナリ、此次ニ第十七項ノ諸聖人所先云云ツヅク、(二)藉臧也死ヨリ不加厚マテ二十二字五句ハ第十九項ノ非今日之知高也ニ接續ス、藉ハ假令ト訓ズ、臧死シテ爲ニ天下ノ害トナル時ハ其臧ヲ持養スルコト萬倍也、此ノ如ク天下ノ利害如何ニヨリテ、或ハ臧ヲ愛スルト愛セザルトノ差アルヲ以テ、臧ヲ加ヘザルナリ、第二

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也。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爲之也。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不可正而正之爲暴人。語天之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之所爲。非因吾所爲也。若陳執未有所爲。而吾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是也。而性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不得已欲之。非欲之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之謂倫。列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不爲幼薄。親厚厚。親薄薄。親至薄。不至。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爲天下厚。禹爲禹也。乃爲禹之愛人也。爲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人。愛己也。臧之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厚不外己。愛無厚薄。譽

十項貴爲天子云云ニツヅク。(三)長人之異ヨリ方木之面方木也。迄ノ解説、長人之異短人之同ハ長人之與短人也同ノ誤、取之ハ取之ノ誤、故一人指以下四句十八字ハ故一指非一人也、一人之指乃一人也、誤、此一段ハ第十七項ノ爲其同也異ノ後ニ接續ス、前述ノ如ク同異ハ相對的關係のナリ、其一例ヲ擧ゲンニ、長人ト短人トハ其形異ナリト雖モ、人タルコトハ同ジ、又人體ニ於ケル指ト首トハ、其關係異ナリ、何トナレバ人體ハ一貌ヨリ組織セラレタル者ニ非ズシテ、四肢百體ヨリ成立シ、各其機能ヲ有スル者ナレバナリ、又同一ノ劍ト雖モ、之ヲ持ツト拔クトハ異ナリ、劍ハ具體的ノ命名ナレドモ、持ツコト拔クトハ動作ニシテ、一定セザル者ナリ、楊柳ト桃木トハ其名實異ナルモ、木ト云フ總稱ヨリスレバ皆同ジ、又幾何程ト別別ニ量數ヲ擧ゲズシテ概括的ニ稱スレバ一人モ人例スレバ一人モ人

百人モ人ト稱スルガ如キ者ニシテ、其中何レヲ取ルモ皆人ナリ、故ニ一ト稱スルモ直チ然シナガラ一人ノ指ト一人ノ意味アリ、方ノ一面ヲ擧グルモ、全體ノ方ヲ統言スル者ニアラズ、方木ノ面ト云フルトキハ、自ラ限定セラズルコト明ナルニ至ル、以下第十八項ノ一曰乃是以然ニツツク。(三)以故生ヨリ可立而待也ニ至ル迄ノ解説、是ヨリ以下篇末ニ至ル迄第十四項ノ終ニ接續ス、以故生ノ上ニ夫辭ノ二字アルベシ、忘ハ安ノ誤、語經ノ三物トハ何ゾヤ、第一以故生ニシテ、故ハ論據ナク、辨論ハ論據アリテ始メテ生ズ、第二由ラザレバ、其辯論ニセズ、第三以類行ニシテ比類推衍セザレバ、其辯論行ハレザル也、故ニ此三物ノ注意ヲ缺ク者ハ、妄論ニ非レバ進退ニ困ム者ニシテ腕力アリト雖モ、此禍ヲ逃ルルコト能ハザルナリ。

己非賢也。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惡人之害也。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聖人不得爲子之事。聖人之法。死忘親爲天下也。厚親分也。已死忘之。體竭興利。興利爲己。天下之利。驩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辨焉。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又相若。愛上世與愛後世。若今世之人也。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聖人有愛而無利。倪日之言也。乃客之言也。天下無人人子墨子之言也。猶在意殺臧。非殺臧也。意殺盜。非殺盜也。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不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千里之不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是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此楹之木也。意人之指。非意人也。意獲也。乃意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人也非爲其人也。富人非爲其人也。有爲也以富人富人也。治人又爲鬼焉。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賞譽於人。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亦不至於不爲己之利於親也。知是世之有人也。盡愛是世。知是室之有盜。不盡

云云夫辭以類行者也。明下達之結。其類在鼓栗。ト云フガ如キ。此文例ハ韓非子諸說等ニ見ハルモ亦必ズ鼓栗或ハ追述等ヲ解説シタル傳ノ如キ者アリシナラン。然レドモ現今已ニ亡佚シタレバ、隨テ其真意ヲ知リ難シ。故ニ此一節ハ本注ニ一之ヲ解釋アリト雖モ、之ヲ要スルニ精確ナラズ、今ハ唯文字ノ校訂ヲ掲ケルノミ、指若ハ相若、譽石ハ譽石、初ノ二世ハ上世、可學ハ可譽ノ誤ナルベシト云フ。大取一篇錯簡脱頗ル多シ本注及ビ諸家ノ訂正紛紛トシテ一定セズ今竊ニ之ヲ考定スルコト下ノ如シ。

惡是室。知其一人之盜。不盡惡是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知其所在。盡惡其朋也。聖人之附瀆也。仁而無利愛。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不去也。昔之知齋。非今日之知齋也。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二子事親。或遇熟。或遇凶。其親也相若。非彼其行益也。非彼其行益加也。外勢無能厚吾利者。諸聖人之所先爲人。效名實。實不必名。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是有使謂焉也。以形貌命者。必知是之某也。焉知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雖不知是之某也。知某可也。諸以居運命者。苟入於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判者。皆是也。諸以形貌命者。如山丘室廟者。皆是也。知與意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

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鮒同。是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長人之與短人也。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拔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故一指非一人也。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一曰乃是。而然。二曰乃是。不然。三曰遷。四曰強。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劍其劍。察盜止此室。因指得盜。察盜聲。揣名。因情得。匹夫辭惡者。人有以其情得焉。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情得焉。語經。語經也。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無說非也。殺犬之無犬非也。三物畢具。然後足以生。夫辭以放生。以理長。以類行者也。云云。

小取第四十五

墨子分別兼體而就聖人之道。以或假效辟侔援推等說。其所以小取也。

夫辭以放生以下篇末。至ルマテ原本ト異ナルナシ故ニ之ヲ略ス。

○小取篇ノ意味ハ大取篇ヲ見ヨ。

夫辯者以下ノ解說ハ、解題ヲ見ヨ。

萬物之然ノ然ハ狀ノ誤。

或也者不盡也トハ論理學ノ特稱命題、假者今不然也トハ假說命題、效者爲之法也トハ格法、辟トハ譬ニ通ズ、也ハ他物ト同シ、侔トハ比較、援トハ引證、推トハ推論ヲ云フ。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國語魯語云。智者處物。韋注云。處名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俞正燮云。爲狀。因。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以辭抒意。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辯者抒意通指。明其所謂。漢書劉向傳。一抒恣意。顏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云。紀理疑比。意爲韻。古四聲通。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畢云。故取。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易乾文言云。或之者。疑之也。假者。今不然也。畢云。假設是尙未行。假者。其。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畢云。中去聲。效。習也。習而爲之法也。所效者。謂其道也。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譬論也。論古文喻字。舉也。物。下也。他誤。而以明之也。畢云。舉疑行。王云。也。非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案王說是也。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荀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說文人部云。侔。

是猶謂也者同也トハ、其言ヲ如シト云フハ、贊同ヲ表スルノ言辭、吾等謂也者異也トハ、彼等謂也者異也トハ、我豈然ランヤトハ、不贊成ノ言辭、夫物以同而否率遂同辭之伴也、有所至而正ノ率遂ハ、皆ツレト訓ズ、正ハ止ノ誤、或ル事ニツキ贊同不贊同ノ中ニ依テスルコトアルモ、運ニ贊同スルニ至ル者ハ、彼此同一ナル言辭ヲ取リテ、其落著スベキ所ニ落著シタル者ナリ。

齊等也。謂辭義齊等。比而同之。援也者。日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說文手部云。援引也。謂引彼以例此。援助也。援助爲之也。其人曰。子以爲然。故我亦不可不爲然也。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者在此。所不求者在彼。取彼就此。以得其同。所謂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也者異也。謂說異也。說吾豈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聲近義同。廣雅釋詁云。率遂也。率遂述古竝通用。耕柱篇云。古之善者不遂。遂即述也。明鬼下篇。率徑。月令作徑術。鄭注謂即周禮匠人之途徑。竝其證也。辭之伴也。畢云。之伴。一本作伴之。有所至而正。其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當作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下文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言無所字。王引之云。以上當有所字。下文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即承此也。今據增。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伴援推之辭。畢云。譬也。伴也。援也。推也。即上四者。辟辟伴援推。皆非自然而成也。四者事行而爲異也。事轉而其故危事不親近而其故失事流而其故離本。故審之

行而異轉而危ノ危ハ詭ト通ズ、皆辯論ノ詭異變幻ナルヲ云フ。

周トハ普遍的ノ意味ニシテ全稱命題ヲ云フ。考ハ或一周而一周ヲ或一害而一害ニ作ル。或一是一以下非也。至ルマテ廿九字ハ或一是一非也。六字ニ改ムベシ。

而不可。行而異轉而危。常用也。行而異轉而危。俞云。危讀爲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是危詭古字通。行而異轉而詭。詭亦異也。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呂氏春秋必己。篇高注云。方術也。言說之事多方也。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偏與偏通。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周。不周。周舊本竝作害。王引之云。兩害字俱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誤爲害。下文此一周而一周者也。與此相應。字正作周。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害疑周誤。篆相似。下文有。或一是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一是一非也。當以非下三句。則因上文而行。不是也。三字。又後人所增。蓋後人不知不可常用云云。爲衍文之隔。斷正文者。又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一而一作一句。乃足以不是也。三字耳。下文云。此乃一是一而一非者也。與此相應。當。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畢云。張湛注。列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詒讓案。張本。公孫龍子文。驪馬馬也。說文馬部云。驪馬深黑色。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畢云。方言。婢賤稱也。荆淮海岱襟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塔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臧。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王逸注楚詞云。臧爲人所賤繫也。獲爲人

有命論ヲ主張スルモ
皆將來ノ想像ニシテ
果シテ命アリトナスベ
カラズ、之ト同時ニ墨
者ガ有命ヲ執ルチ非
コトモ、又果シテ命
リトナスベカラザルコ
ト辯ズル迄モナシ、此
ノ如ク、儒墨ノ議論ハ
相類スルニモ關セズ、
世人ハ儒者ノ有命說ヲ
取ルモ、之ヲ非トセズ
シテ、更ニ墨者ノ非命
說ヲ執ルチ駁撃スルハ
畢竟頑冥固陋ト云フベ
シ、此ノ如キ說ハ一見
是ナルガ如キモ、實ハ
之ニ反スル者ナリ、非
難也ノ非難ノ間ニ關
字ナ脱ス。
考本ハ彼同類世ノ類字
ナクシテ彼同世ニ作リ
テ句ヲナス。
不周愛ヲ一ニ不失周愛
ニ作ル、考注亦コレニ
ヨル。
考本ハ而後爲不乘馬ヲ
而後不乘馬ニ作ル。

棘之實非棘也トハ、棘
ノ實ヲ棗ト稱スル故
ナリ。

盼ハ眇ノ誤。

次ノ一馬馬也ノ四字ハ
衍文、馬或白者云云ハ、
或ハト云フ語ハ、少ナ

案罪疑當作衆形近而譌言墨者有此論而衆
共非之似非衍文上文無此字或轉是誤掇耳
無也故焉 舊本誤作無故焉也
王顧竝據道藏本正

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
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舊本掇不字王云上文白馬馬也以下
但言是不言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
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以下亦是非
竝言而以此三句承之則亦當云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寫者脫去不字耳案王校是也今據
補

愛人待周愛人 愛人不及衆人則非
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
待周不愛人 愛人也故待周愛人
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
也言知不愛人則其不愛人特見焉也
不周愛因爲不

愛人矣 舊本不周愛作不失周愛
俞云周猶徧也失字衍文此言不愛人者不待徧
乃淺人不達文義而加之案俞說是也
今據刪 失疑和誤不失當作失不
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
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
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

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 因乘於馬爲乘
馬矣於字可見也 逮至不乘馬待周
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舊本不待周乘馬
句掇不字而後爲
不字不待周乘馬所謂不周也下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
以相反爲義而後不乘馬不上
當有爲字猶上文云然後爲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三字則衍文也案
王說是也今據增刪 待上脫不字上後下脫爲字

秋儀云而後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國都也己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則
爲我有宅不爲有國以其所居廣狹爲分矣
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云棘棗也說
文東部云棘小棗叢生者 桃之實曰桃棘之實曰棗故非棘也
問人之病問
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 其病也乃前文論桃棘之意 人之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 祭人之鬼舊本掇人字
王引之云祭之鬼當作
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言也
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 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
淮南說山訓作眇此作盼誤也畢云上之疑當爲大王引之云上之非大字之譌之猶於也
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於牛之
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蘇云之馬猶言是馬盼視也案說文目部云盼白黑分也眇
一目小也馬目不可以言盼願校近是之當從蘇訓爲是前經說諸篇義多如此 則爲
之馬盼 畢云爲 之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
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非即襲此文而易馬爲狗
盼黑白分也謂此馬盼不言目而明也馬目大則謂此馬大而不言目則不通 之牛之
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
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

秋儀云而後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國都也己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則
爲我有宅不爲有國以其所居廣狹爲分矣
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云棘棗也說
文東部云棘小棗叢生者 桃之實曰桃棘之實曰棗故非棘也
問人之病問
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 其病也乃前文論桃棘之意 人之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 祭人之鬼舊本掇人字
王引之云祭之鬼當作
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言也
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 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
淮南說山訓作眇此作盼誤也畢云上之疑當爲大王引之云上之非大字之譌之猶於也
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於牛之
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蘇云之馬猶言是馬盼視也案說文目部云盼白黑分也眇
一目小也馬目不可以言盼願校近是之當從蘇訓爲是前經說諸篇義多如此 則爲
之馬盼 畢云爲 之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
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非即襲此文而易馬爲狗
盼黑白分也謂此馬盼不言目而明也馬目大則謂此馬大而不言目則不通 之牛之
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
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

秋儀云而後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國都也己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則
爲我有宅不爲有國以其所居廣狹爲分矣
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云棘棗也說
文東部云棘小棗叢生者 桃之實曰桃棘之實曰棗故非棘也
問人之病問
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 其病也乃前文論桃棘之意 人之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 祭人之鬼舊本掇人字
王引之云祭之鬼當作
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言也
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 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
淮南說山訓作眇此作盼誤也畢云上之疑當爲大王引之云上之非大字之譌之猶於也
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於牛之
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蘇云之馬猶言是馬盼視也案說文目部云盼白黑分也眇
一目小也馬目不可以言盼願校近是之當從蘇訓爲是前經說諸篇義多如此 則爲
之馬盼 畢云爲 之馬之目大而所謂之馬大
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非即襲此文而易馬爲狗
盼黑白分也謂此馬盼不言目而明也馬目大則謂此馬大而不言目則不通 之牛之
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
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

トモ二馬ニツキテ始
メテ言フコトヲ得ベキ
者ナリ、一馬ナラバ白
黒何レカニ一定ス。

○耕柱篇ハ、墨子、其
門人耕柱子、及び其他
ト問答セシコトヲ録シ
タル者ナリ。

大行ハ山名。

羊ハ牛ノ誤、駘ハ驅ト
通ズ。
考本駘ヲ歐ニ作ル。

驥足以責ハ、以驥足
責ノ誤、驥ト牛トナシ
スルニ、驥ハ驥足ニシ
テ、遠路ヲ驅馳スルニ
堪フルヲ云フ。
考本驥ヲ驥ニ作ル。

巫馬子ハ儒家ノ一人ニ
シテ、論語ニアル巫馬
期ノ子孫ナルベシ。

夏后開ハ夏后啓ニシテ
禹王ノ子ナリ。
折金トハ金ヲ發掘スル
コト。

説文ノ文意ハ、碧トハ
山巖ヲ發掘シテ、其中
ニ埋藏セラレタル、空
青珊瑚ノ如キ寶石ヲ、
下ニ落スコト。

昆吾ハ地名。

也。王引之云。一馬馬也。二馬馬也。已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字蓋衍。馬或白者。一馬之謂馬。二馬又之謂馬。一馬而乃四足也。非兩馬而乃四足也。案顧校季本正作白。一一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一馬而直謂馬也。二馬而有一馬白。則謂或白者。是二馬而一謂或也。或之說見前。

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墨子弟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荀子榮辱篇楊注云。大吳鈔。本行太。

俞讀爲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愈勝也。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蘇云。古愈字只作愈。太平御覽引作愈。大行在河內野王縣北山。在今河南懷慶府城北。亦名羊。駕驥與羊。王云。羊不可與馬並駕。羊當爲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腸坂。駕驥與羊。已誤作羊。蘇文類聚地部及白帖五。並引作牛。駕車也。子將誰毆。畢云。子舊作我。據蘇文類聚太平御覽改。說文云。毆古文驅。耕柱子曰。將毆驥也。予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畢云。畢云。此正文類聚引作以驥足責。王云。驥足以責。本作以驥足責。言所以毆驥者。以驥之足責故也。此正答墨子何故毆驥之問。今本倒以字於足字之下。則非其旨矣。類聚白帖御覽並作以驥足責。蘇云。言任毆。策也。踐當作驥。

責。王云。本作我亦以子爲足責。此正答耕柱子以驥足責之語。今本足責作足以責。亦誤。類聚御覽無以字。蘇云。亦責備賢者之意。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則其後。詰讓案。史記孔子弟子傳云。巫馬施少孔子三十餘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得相問答。此或其子姓耳。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畢云。蘇文類聚禱器物部引作聰明耳目。之與聾瞽也。畢云。蘇文類聚引作若。後漢書注引云。開治。詰讓案。治字作。昔者夏后開。畢云。昔者。蘇文類聚引作若。後漢書注引云。開治。詰讓案。治字不當有。崔駰傳注蓋誤行。蘇云。開即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啓乃使蜚廉折金於山川。畢云。蘇文類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玉海俱引。蜚作飛。蘇云。此爲夏之蜚廉。詰讓案。初學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並作飛。又畢本折改採云。舊作折。據文選注。改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擿金也。漢書趙廣漢傳。其發姦。擿伏如神。師古曰。擿。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上有赭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彼言折取之。此言折金。其義一也。說文曰。碧。上。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若與折亦聲。近而義同。後漢書崔駰傳注。蘇文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路史。疏。乞紀。廣川書跋。玉海器用部。引此。並作折金。文選注。作採金者。後人不曉折字之義。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又云。山水中雖皆有金。然此自言使蜚廉折金於山。不兼川言之。後漢書注。文選注。蘇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川字。則川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案王說是也。而陶鑄之於昆吾。吳鈔本無之字。畢云。蘇文類聚後漢書注。文選注。俱引作。國故城。縣西三十里。昆吾臺在縣西百步。在顯帝城內。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卽昆吾虛也。

昆吾。地名。

蓬蓬二通ツテ、盛ナ
レコト、一西一東ハ、一
南一北ノ上ニ轉置スベ
シ、此三句ハ鬼神ノ來
考本蓬蓬ヲ逢是ニ作
ル。六書音均表ハ、清
ノ段玉裁ノ著

桀相ハ傑相ニシテ、英
傑ナル大臣ヲ云フ。

考本聰耳ヲ聽耳ニ作
ル。

言兆之由。

畢云、舊脫乙字、又字作人、據文類聚、玉海改、說文類聚、由作絲、無兆之
閱二年杜注云、絲卦兆之占。 二字、玉海亦作絲、詒讓案、乙當作巳、由絲通言、巳卜又言其兆占也、左傳
辭、由絲同、卜兆之言曰、絲。 曰饗矣。 上文命龜云、上饗、此
逢逢白雲。 逢逢之、故云饗矣。

蓬然起於北海。 蓬蓬盛貌、莊子秋水篇云、蓬蓬然起於北海、蓬蓬同、蓬蓬白雲貌。 一南一北、一西一東。 王云、
類聚同、大平御覽、路史、玉海、竝作一東一西、王引之云、作一東一西者、是一東一西當在一
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駝、駝征夫之駝、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爲韻、大雅文
王有聲篇、鎬京辟離、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離與東爲韻、北
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 九鼎既成、遷
於三國。 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
人失之、周人受之。 此即夏鼎也、漢書郊祀志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
衰、鼎遷于般、般德衰、鼎遷于
周、此以禹爲啓、蓋傳聞之異。 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
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 桀傑通、詳非命中篇、謀舊本誤、諫、王引之云、諫
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
高注、諫或爲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案王校是也、蘇說同
今據 正。 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 畢云、智一本作知、下同、說文類聚引云、此知
必千年、無聖之智、豈能知哉、智當當作知、下
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

於三國。

人失之、周人受之。

衰、鼎遷于般、般德衰、鼎遷于
周、此以禹爲啓、蓋傳聞之異。

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

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
高注、諫或爲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案王校是也、蘇說同
今據 正。 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 畢云、智一本作知、下同、說文類聚引云、此知
必千年、無聖之智、豈能知哉、智當當作知、下
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

之與聾瞽也。

與吳鈔本作於、

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

二人蓋竝墨子弟子、呂氏春秋尊師篇云、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
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即此縣子碩也、蘇疑即檀弓縣子碩、未瑯。

爲義孰爲大

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

譬吳鈔

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

能欣者欣。

畢云、說文云、掀舉出也、與欣同、王引之云、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
爲聾、說文曰、聾、望也、呂氏春秋、不屈篇曰、今之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
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擬以善、望也、此云、能築者築、即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
者實壤、即彼所云、負畚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欣與聾同、即彼所云、操表、擬以善、望也、聾
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
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所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都
時、是其證也、言有力者築、而土實有
力也、獸之有力者曰欣、欣、牛欣、犍類。

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

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巫馬

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

也。 俞云、廣雅釋詁、云有也。 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

子曰、今有燎者於此。

畢云、說文云、燎、放火也、舊於此二字
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於此。

將灌之、一人搯火、將益之。

畢云、搯、即操字異文。
唐人別有音非也。 功皆未至、子何

治徒娛及比、鼎子碩ノ二
人ハ、墨子ノ弟子ナリ。
爲義孰爲大務トハ、義
ヲ爲スニ何ナカ急務ト
認ムベキカ、築ハ土ヲ
ツキ固メルコト、實壤
トハ土壤ヲ其所ニ充實
セシムルコト、欣ハ聾
ト通ジテ、其測量ヲナ
スコト。

搯ハモト操ト同ジ、今
ハ上字ヲ「サ」トナシ
テ、其音ヲ異ニス。

游荊ノ荊ハ衍文、游ハ
游官セシムルコト。

二三子云トハ、墨子
ノ門人ガ耕柱子ヲ訪問
セシニ、耕柱子ハ非常
ノ節儉家ナレバ、彼等
ニ食ハシムルニ、毎食
三升ヲ以テセシムル
ミ、墨子時代ノ一升ハ
今ノ八勺強ナリ。

後世不敢死トハ、後生
ハ弟子ガ師ニ對スル謙
辭ナリ、不敢死トハ、師
ノ生在中ハ、決シテ大
死ヲモスト云フコト、
論語先進篇ニモ、子在
何敢死ノ語アリ。

貴於二人。

歸於此二人。人孰貴之。

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

意舊本作義今

據道藏本。吳鈔本正。

而非夫糝火者之意。子墨子曰。

畢云。舊脫墨子二字。以意增。

吾亦

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

畢云。游謂游揚其名而使

之仕。王云。耕柱子上不當有荆字。耕荆聲相近。則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魯

問篇曰。子墨子游公尚過於越。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荆字。疑衍文。

過之。食之三升。

三升。蓋謂每食之數。禰守篇云。參食食參升小半。日再食。說苑尊賢篇。田需謂宗衛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閻若璩謂古量五

當今一。則止今之大半升耳。莊子天下篇。說宋鉞尹文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此復少於彼。明其更不飽矣。

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一三子過之。

客之不

食之三升。客之不厚。

不為厚。客以此

子墨子曰。未可智也。

畢云。智一本作知。下

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

吳鈔本無於字。孟子公孫丑篇。趙注云。古者以一鎰為一金。鎰二十兩也。

史記燕世家正義引臣瓚云。秦以一鎰為一金。公羊隱五年何注云。古者以金重一斤。文選

王命論李注。引章昭云。一斤為一金。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畢云。十金當為千金之誤。俞云。戰

國齊策。乃使操十金。注二十兩為一金。然則十金為二百兩矣。墨氏

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

後生不敢死。云。稱不敢死者。猶古人書疏稱死罪非常文。

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

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

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

王

舊本脫曰二

字。今以意補。人不見而耶鬼而不見而富。

王引之云。耶字義不可通。蓋古字通而汝也。人不見而服者。未見人之服汝也。鬼不見而富者。未見鬼之福汝也。故下文

曰。而子為之有狂疾也。服與福為韻。蘇云。耶當作取。案王讀富為福是也。耶疑助之譌。王蘇

校竝。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一臣於此。

畢云。謂家臣。

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

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

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

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

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

七十子之後也。案今本無文字。或在佚篇中。

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夏之徒

曰。狗豨猶有鬪。

豨道藏本。吳鈔本作豨。下同。說文豕部云。豨豕走豨豨也。方言云。豬南處謂之豨。豨豕也。

惡有士而

無鬪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

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

畢云。先舊作大。一本如此。下同。

而耶ノ而ハ汝ト通ズ、
耶ハ助ノ誤、鬼而ノ而
ハ衍文。

稀ハ猪ニシテハの、コナ
リ。考本狗豨ヲ狗豨ニ作
ル。

天下之所以生トハ、天下人民ノ生存スル所以ト云フコト。

是譽槁骨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畢云。智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而不知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畢云。舊脫。非字。一本有。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

和氏之璧。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別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案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隋侯漢東之注。以和氏所獻者為楚武王文王成王與韓子不同。未知孰是。隋侯之珠。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畢云。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注。引隋作隨。三棘六異。史記楚世家云。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云。翮亦作翮。三翮六翼。亦謂九鼎。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羽。宋翔鳳云。棘同翮。異同翼。亦謂九鼎也。爾雅釋器。附耳外謂之鈇。翼鈇字通。釋器又云。款足者謂之翮。即翮也。漢書郊祀志。鑄九鼎。其空足曰翮。以象三德。蘇林曰。足中空不實者。名曰翮也。未詳。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畢云。藝文類聚引云。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太平御覽出。口蚌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良寶也。又一引云。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邪。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隋之明月出於蚌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為寶。狄今請退也。文各不同。當是此和氏之璧。上脫文。案周公申徒狄語當在佚篇。與此文不相冢也。詳佚文。可以富國家。衆

三棘六異ハ、三翮六翼ニシテ、翮ハ鼎足ノ空虛ナル者、翼ハ鈇ニシテ、鼎耳ノ近傍ニアル者、要スルニ九鼎ノ寶器ヲ云フ。

葉公子高ハ楚國ノ大夫ナリ。

舊者新之トハ、舊俗ヲ一洗スルコト。

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僭稱公。左定五年傳。葉公諸梁。杜注云。司馬沈尹戌之子。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言待故舊如新。無厭怠也。畢云。論語作近者說。遠者來。詒讓案。韓非子難三篇亦云。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貢問曰。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也。畢云。也。當作之。而舊者新是哉。畢云。一本無是字。蘇云。是當作之。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畢云。智一作知。本作知。以所智告之。畢云。舊以所二字倒。一本如此。故葉公子高未得

魯陽文君ハ、楚平王ノ孫ニシテ、魯山ノ陽ニ居ル公族ナリ。日反三舍トハ、魯陽公未ダ勝敗ノ決セザルニ日ノ没セントスルヲ恨ミ、戈ヲ以テ日ヲ磨キ、ギシカバ、日反ヘルコト三舍、即九十里ナリト云フ。猶童子之爲馬也トハ、童子ガ互ニ馬ノ眞似ヲナス如キ者ニシテ、徒ラニ乗ル者モ乗セル者モ、勞苦スルニ過ギザルナク云フ。考本爲馬ニテ句。

復行ハ履行ト同シ、蕩口ニハ空言ヲ弄スルナク云フ。

考本放ヲ游ニ作ル。管黔敖ノ放ハ放ノ誤、高石子トトモニ、墨子ノ弟子。

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對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

畢云。文選。

注云。賈逵國語注曰。魯陽文子。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即此人。其地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師古曰。即淮南所云魯陽公與韓戰。日反三舍者也。蘇云。魯陽文君即魯陽文子也。國語楚語曰。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與之。魯陽是文子。當楚惠王時。與墨子時世相值。詒讓案。楚語韋注說與賈同。文君即左哀十九年傳之公孫寬。又十六年傳云。使寬爲司馬。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今南陽魯陽是也。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畢本無也。云一本有也。字文選注云。幽求子曰。年五歲聞有鳩車之樂。七歲有竹馬之歡。案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有也。字。今。畢云。言自勞其足。謂竹馬也。案此直言。童子戲效爲馬耳。不必竹馬。畢說並非。今據補。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

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爲治也。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

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

貴義篇亦有此章。而文小異。蕩口。此篇亦兩見。蓋謂不可行而空言。是徒敝其口也。經下篇云。霄盡蕩也。即消磨敝盡。

子墨子使管黔敖。

誤衍。案畢說是也。說文水部有激字。从

之義。蕩放也。

設之於卿ハ、卿ノ地位ヲ與フルコト。三朝必盡言トハ、三度入朝シテ、國事ニツキ、十分ニ其意見ヲ吐露シタルコト。

關叔ハ管叔ナリ。

水放聲。此借爲放。檀弓有齊人黔敖。游高石子於衛。魯問篇有高孫子。呂氏

此墨子弟子。與彼名同。李本作游。春秋尊師篇有墨子弟

子高何。未知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畢云。舊作鄉。一本如此。下同。案顧

即高石子否。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

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藏本。季本。吳鈔本。補。校。季本作卿。荀子臣道篇楊注云。

乎。無吳鈔。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叔。畢云。關即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是。左傳云。掌其北門之管。即關

也。受恐爲誤。其所行苟道。則爲狂何傷。關叔乃管叔。此書作關叔。辭三公。

東處於商蓋。畢云。商蓋即商奄。尙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王云。商蓋當爲商奄。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

家刺客傳。竝作蓋。餘亦其類也。顧蘇說同。案王說是也。左昭九年傳云。蒲姑商奄。吾東土也。

孔疏引服虔云。商奄魯也。又定四年傳云。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說文邑

部奄作邾云。周公所誅邾國在魯。史記周本紀索隱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

之地。又引鄭康成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商奄即奄。單言之曰奄。繫言之則曰商奄。此謂周

公居東。蓋東征滅奄。即居其地。亦即魯也。蔡邕琴操云。有謔公於王者。周公奔魯而死。案蔡

說。奔魯。與此書合。但謂公死於魯。則妄耳。詩。幽風。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

皇。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彼商謂殷與奄爲二國。非左傳墨子之商奄也。人皆謂

我爲苟陷人長也。故本所載ノ王說ニヨレバ、我爲苟陷人長也。也ノ誤ニシテ、祿ヲ竊ムコトヲ云フ。

公孟子曰ヨリ人之先有マテ三十四字ハ、錯誤アリテ不明。錯誤考本ハ子未智ニテ句。

後生云云トハ、或ル門人ガ一時墨子ニ倍キタレドモ、更ニ心ヲ離ヘシテ、之ニ從學シタル者アリ、其人ノ曰ク、自分ノ來歸シタルハ、

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畢云舊二字倒一本如去之苟道。畢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案季本亦不倒受狂何

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

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則是我爲苟陷

人長也。畢云陷一本作處。詒讓案。苟陷人長。疑當作苟陷人食。陷陷聲同。食長形近。故譌。說文口部云。啗食也。依或本。則當爲苟處人厚。與上文相應。然義較短。君上也。陷君上於無道也。子墨子說而召子禽子曰。即禽滑釐。見公輸篇。姑

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說文人部云。倍反也。蘇云。倍背同。鄉向同。我常聞之矣。倍

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

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公孟子曰。

以下別章。先人有則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則三而

已矣。子未智。以下公人之先有。蘇云。此節文有錯誤。後生有反子墨

子而反者。荀子解蔽篇楊注云。反倍也。下反當爲返之。段字廣雅釋詁云。反歸也。者。下當有曰字。蓋門人有倍墨子而歸者。其言如是。友一作反。下同。李本

同是也。李本者考非也。而當作曰。反者我豈有罪哉。七字。墨子語。我豈有罪哉。吾反後。言彼有先反者。吾雖反。尙在其後。謂戰敗失

公孟。子墨子曰。是猶三軍北。失後之人求賞也。謂戰敗失

不得與殿。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畢云。術同。詒讓案。此即非儒篇所云。君子循而不作也。子

墨子曰。不然。人之其不君子者。蘇云。其當爲甚字之誤。下言次不君。子可證。人疑古誤。蓋非孔子詞。古

之善者不誅。畢云。誅疑當爲述。術誅遂疑皆聲誤。下同。俞云。誅當爲誅字之誤也。字竝從尤聲。故得相假借也。若作今也善者不作。蘇云。今也當爲今世案也。即之之譌。蘇校未塙。也

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畢云。疑當爲述。月令。以遂爲術。秋儀云。術誅遂三字疑共述誤。是

也。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

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

作之。欲善之益多也。畢云。意言古之善者多。故但述而行之。今之善者少。故須

皆務爲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辨。故以今

言述而又作。則善益多矣。畢注似未得本意。案蘇說是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

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齊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鄉人。家語弟子解作陳人非也。我與子

唯他人ニ後レタルノミ、何ゾ罪トスルニ足ラン、墨子之ヲ責メテ曰ク、子ノ言ハ之ヲ譬フルニ、三軍敗北ノ時、逃ゲ後レタル者ガ、殿軍ノ者ト同シク、恩賞ヲ求メント欲スルカ如キ者ナリト。考本有反ナ有友ニ作リテ句トス。公孟子曰云云ノ術誅遂ノ三字ハ、皆述字トナスベシ、人之其ノ其ハ甚ノ誤、今也ノ也ハ之ノ誤、此一ノ段ハ、創作ト祖述トノ偏廢スベカラザルヲ述ベタル者ナリ、其不君子者、即チ最下ノ者ハ古ノ善チモ述ベズ、又現今ニ於テモ善キ者ヲ作ラザルナリ、次不君子者、即チ稍チ優レル者ハ古ノ善チ述ベザルモ、自ラ善キ者ヲ作リ之ヲ誇ラント欲ス、之ヲ要スルニ、古チ述アルノミニシテ作ラザレバ、作ルノミニシテ述ベザルト同シク偏頗ノ事ナリ、故ニ吾人ハ述アルト與ニ、作ルコトヲ計ラザルベカラズ。

擊我則疾云云トハ、他人ノ疾痛ヲ感ズルモ、他人ノ疾痛ヲ感ズルキハ、何等ノ感シモナシ、サレバ疾痛ヲ感ズル我身ノ場合ニハ、其打擊ニハ抵抗セズシテ、反リテ何等ノ感シテ、ナキ他人ノ打撃セラナスコトアラシヤ、要スルニ我身ヲ保護スレバ足レリ。

異。畢云。子舊作。之。一本如此。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而從之。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子之義將匿邪。意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而從之。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

是所謂以下十三字ハ不

子墨子曰云云ノ不言ハ必言ノ誤。物雖ハ芻豢ト同シ、維人但割而和之ノ維人ハ、人ノ割ニシテ、料理番ヲ云フ、但割ハ割割ニシテ、料理人ノ割メギテ一生懸命ニ割烹チナスコト、還然ハ驚視ト通ズ。

不知日月安不知乎ノ日、月ハ、耳目ノ誤、安ハ、語詞ニシテ、意義ナシ、前通ノ如ク十分ノ美味アリナガラ、尙ホ他人ノ餅ヲ羨ミ、之ヲ竊ミテ曰ク、余ニ之ヲ與ヘヨト云フハ、其人ノ耳目、物ヲ貪リテ足レリ。

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常疑當作子。此下亦有說誤。經者大取篇所謂語經。指聖人典籍也。語經者皆口舌所辨也。反困於平常之身者。是墨子所誹孔子也。子墨子曰。子之言。以下別章。李本無以下至謬哉百九十字。惡利也。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言蕩口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物吳鈔本作芻。道藏本同。畢云。此芻豢。豢字俗寫。太平御覽引作芻豢。維人但割而和之。畢云。維人當為豢人之誤。但割即割割。說文云。但。人且聲。經典用但為第字之義。而忘其本。詒讓案。雍維形近而誤。儀禮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雍之隸變。即豢之。食之不可勝食也。道藏本無不可二字。有食之二字。吳鈔省。和之絕句。食之不可勝食也。本同。畢本增不可二字。無食之二字。云舊脫不可二字。據太平御覽。增案以文義校之。食之不可四字。當並有。今據增。勝平聲。見人之作餅。改案生字似不誤。說文食部云。則還然竊之。還疑豎之借字。說文目部云。畏驚視也。餅。麩糵也。則還然竊之。還疑豎之借字。說文目部云。畏驚視也。日舍余食。畢云。言捨以爲余食。蘇云。舍余食者。言舍其芻豢羊牛之食。而從事於竊也。案二說並非。舍予之段字。古賜予字。或作舍。詳非攻中篇。舍余食。猶言與我食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畢云。或當云。明不足乎。戴云。安字語詞。無實義。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子墨

トセザルカ、或ハ一種ノ盜辭トモ云フベキカ。

評靈數千不可勝評靈ハ呼虚即子嘯墟ニシテ空地ヲ云フ、不可勝ノ下ニ入字ヲ脱ス、數千里ノ空地アリテ、人ヲ容ルルニ十分ナルコト。考本評靈ヲ評靈ニ作

問邑ハ空地ヲ云フ。

季孫紹、孟伯常兩人ハ皆魯國ノ大夫ナリ、此一節ハ自ラ親信セズシテ神ニ祈ルコトノ矛盾セルヲ云フ、而祝於社也ノ也ハ曰ノ誤。

子曰。楚四竟之田。

畢云。四竟二字。舊作三意。据太平御覽改。

曠蕪而不可勝辟。

畢云。太平御覽

引云。楚四境之田。蕪曠不可勝。關魯陽楚縣。故云然也。

評靈數千。

畢云。說文云。評。召也。顧云。靈。令也。戴云。靈。令之。段字。案。依。畢。顧。戴。說。則。數。千。為。評。令。之。人。數。與。上。下。文。義。並。不。貫。殆。非。也。此。評。靈。當。為。呼。虛。凡。經。典。評。召。字。多。段。呼。為。之。二。字。互。通。周。禮。大。小。鄭。注。漢。書。高。帝。紀。應。劭。注。並。云。覺。呼。文。選。蜀。都。賦。李。注。引。鄭。康。成。易。注。云。折。呼。說。文。土。部。云。埽。埽。也。呼。即。埽。之。段。字。埽。本。訓。埽。引。申。為。埽。隙。呼。虛。謂。閒。隙。虛。曠。之。地。此。與。上。文。並。即。公。輸。篇。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之。意。非。攻。中。篇。云。今。萬。乘。之。國。虛。曠。於。千。不。勝。而。人。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與。此。文。義。正。同。虛。靈。俗。書。形。近。而。誤。詳。天。志。下。篇。評。靈。未。詳。蓋。指。人。邪。評。字。不。穩。

據非攻篇。當挽入字。

見宋鄭之閒邑。

不可勝。畢云。下當脫用字。詒讓案。

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子墨子

曰。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

蘇云。季孫紹與孟伯常。不見於春秋。當為季康子孟武伯之後。與墨子同時者也。詒讓案。禮記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鄭注云。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此季孫紹孟伯常。當即昭子敬子之子若孫也。

相信用而祝於社。

曰。苟使我。

是猶棄其目。

而祝於社也。

而祝於社也。

俞云。也。當作曰。其下句即祝詞也。上文而祝於社。曰。苟使我

和是。其證。

苟使我皆視。

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駱

吳鈔本作釐。下仍作釐。案此與禽子同名。李本釐作釐。下同。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曰。然。我聞其

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

好。度其所惡。

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為。與。度。當。為。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廉。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與。與。廢。好。與。惡。皆。對。文。

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也是。其證。

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駱

吳鈔本作釐。下仍作釐。案此與禽子同名。李本釐作釐。下同。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曰。然。我聞其

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

好。度其所惡。

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為。與。度。當。為。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廉。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與。與。廢。好。與。惡。皆。對。文。

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也是。其證。

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駱

吳鈔本作釐。下仍作釐。案此與禽子同名。李本釐作釐。下同。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曰。然。我聞其

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

好。度其所惡。

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為。與。度。當。為。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廉。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與。與。廢。好。與。惡。皆。對。文。

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トハ、自己ノ勇氣ヲ誇ルガ爲ナリ、與ハ興、度ハ廢ノ誤。

墨子閒詁卷十一終

墨子閒詁卷十二

○貴義篇ハ萬事ノ中、尤モ義ヲ貴ムベキヲ論ズ。

是貴義於其身ハ、是義貴於其身ノ誤。

貴義第四十七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

王云。何故則。本作何則。後人誤以則字。下屬爲句。故於何下加故字耳。何則不明大物也。荀子宥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竝作何則。無故字。案故字似非衍文。

御覽所引。或有刪節。王校未瑣。

疑當作義。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

淮南子秦族訓云。天下大利也。義貴於身。固以義爲貴於其身也。

比之身則小。身之重也。

比之義則輕。義本此。

子墨子自魯。別章。以下。卽齊。毛詩鄭風東門之墀傳云。卽就也。言由魯至齊。

若君欲見之云云ノ若君ハ君若トナスベシ若シ伊尹ヲ見ント欲セバ之ヲ召喚スベシ之ヲ必ズ之ヲ光榮トセ今有藥此ノ此上ニ於字ヲ補フベシ。

彼苟然然後可也トハ、殷湯ノ如キ聖君ニシテ如此、如此ニシテ始メテ聖君トナスニ足ルナリ。

遷行トハ、其言論ノ人心ヲ感シテ、惡ヲ去リ善ニ遷ラシムルコトナリ云フ。

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尚賢中篇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故曰天下之賤人。若君欲見之。吳鈔本若君作君若。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所知也。吳鈔本女作汝。今有藥此。當脫於字。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必說而強食之。今夫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下下。不使御彼苟然。句。彼蓋指楚王也。李本無彼。荀以下至其繩百八十八字。然後可也。盧云。此下疑有脫文。詒讓案。此七字與上文亦不相應。上下似竝有脫佚。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其言辨而遷易。舊本境下不足二字。王據上句補。與耕柱篇合。今從之。勿字不可作。禁止看。是世人所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

爲也。是蕩口也。

蘇云。耕柱篇亦有此文。上遷字作復。下二遷字作舉。以辨言遷易其行爲常。是放縱之言也。

子墨子曰。

必去六辟。

辟。僻之借字。辟。僻同。六辟。言下文喜怒。樂悲愛也。疑樂上脫哀字。於是六數全也。

嘿則思。

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

世爲人御。必能抑然自下。若去其喜。怒。樂。悲。愛。而有聖人之用心也。俞云。使者三代御。當作使三者代御。三者即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爲聖人也。因三者二字。傳寫誤倒。畢遂曲爲之說。謬矣。案。俞說是也。今據正。六字未詳。必脫誤。

去樂去悲去愛而用仁義。俞云。去愛下當有去惡二字。傳寫脫之。喜怒哀樂悲手足口鼻耳。疑脫目字。從事於義必爲聖人。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爲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

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畢云。排猶背。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爲一犬一彘之宰。宰。即膳宰也。見儀禮燕禮記。文王世子。玉藻。舊本稅。一犬二字。王據羣書治要補云。魯問篇亦云。竊一犬一彘。不

能則辭之。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豈不悖哉。子墨子曰。今瞽曰。鉅者白也。

俞云。鉅無白義。字當作豈。豈者瞽之假字。廣雅釋器。皜白也。皜省作豈。又誤作巨。因爲鉅矣。呂氏春秋有始覽。南方曰巨。

六辟ノ辟ハ偏僻ヲ云フ。嘿則思云云トハ、沈黙ノ時ニハ沈思シ、辨ズルトキハ人ニ教誨ヲ垂レ、動クトキハ世ノ爲ニナル事ヲナス、爲ニナル事ヲ代ハル、用ヒシメバ、聖人ト稱スベシ、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ノ下、去惡ノ二字ヲ補フベシ、六辟ハ之ヲ云フ、手足口鼻耳ノ下ニ目字ヲ補フベシ。

考注ノ六字トハ事使三者代御ノ六字ヲ斥ス。

必無排其道トハ、義ヲ爲サントシテ、成ラザルコトアルモ、義ヲ排斥スベカラズ。

宰ハ料理番ヲ云フ。

鉅ハ皜ノ誤ニシテ、白キコト。

風李善注文選引作凱風蓋亦省凱為豈而誤為

黔者黑也

吳鈔本黑作墨

巨也。可以為證。黔者墨。恐鉅縞之誤。縞白縞

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替取焉。不能知

非畢云說文云

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問替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

何若。曰。黠。然。按。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與此語意同

故我曰替不知白

黑者。不能知。今本及吳本竝視一字耳。

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

雖禹湯無以易之

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

謂以仁名為事也。

雖禹湯無以易之

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

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

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

周禮泉府鄭注云。布泉也。其藏

商人用一布布。

曰泉。其行曰布。士一作事。

不敢繼苟而讐焉。

下布字當作市言

通疑當作讐

必擇良

者。用之而後知其難直不相繼擇其良者而用之。

今士之用身則不然

意之所欲則為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

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

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

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

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為。是廢先王之傳也。

子墨子南遊

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為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欲

傳其道於後世。故此文曰。今聞先王之道而不為。是廢先王之傳也。

關中。載書甚多。

畢云。關中猶

別章。使衛。北堂書鈔本作遊畢云。

音相近。案畢說是也。交選張衡西京賦。旗不脫扁。薛綜注云。扁。關也。左傳宣十二年。孔疏引

服虔云。扁。橫木。校輪開。蓋古乘車箱輪開。以木為關。中可度物。謂之扁。亦謂之關。故墨子於

關中載

書矣。弦唐子見而怪之。

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

教公尙過曰。

案王符潛夫論志氏性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

先王之遺。遺。道字ノ

誤。

關中ハ屬中ニシテ、車

上ニ木關ヲ設ケ、物ヲ

載スル所ナリ。

弦唐子、公尙過皆墨子

ノ弟子。

案王符潛夫論志氏性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

教公尙過曰。

案王符潛夫論志氏性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

弦唐子見而怪之。

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

教公尙過曰。

案王符潛夫論志氏性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

替不知ノ下ニ、能字

商人用一布布云云ノ布

揣曲直而已トハ、人ハ讀書ヲ要セズ、唯ダ道理ノ曲直ヲ量ルヲ得バ可ナリ。

漆十士ノ漆ハ、七ト通ズ、其修至於今トハ、周公ノ修德名ハ、今日ニ至ルマテ衰ヘザルコト。

同歸之物云トハ、元來同一ノ理ニ歸著スベキ事物ト雖モ、之ヲ筆舌ニ傳フルトキハ、誤謬アルヲ免レズ、隨ツテ人民ノ之ヲ聽クコトモ、亦區區トシテ一定セザルハ、書物多クシテ各々其說ヲ傳フルヲ以テナリ、然ルニ公孫過ノ如キハ、數々事物ノ精微ナル道理ヲ推衍嚙會シテ、其重要ナル點ヲ會得セリ。公良桓子ハ衛ノ大夫、或ハ云フ陳人ナリト。

公上玉尙上字。通過疑亦衛人。

揣曲直而已。說文手部。云揣量也。

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

也。段非也。

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

畢本無書字云。本多作讀書百。畢云漆。七字假。

一篇釋史同。藝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鈔凡三引。兩引無一引有無者是也。案道藏本。吳鈔本。並有書字。今不據刪。

夕見漆十士。

畢云漆。七字假。

至於今。

吳鈔本。脩作修。

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

猶如此。況吾無事。何敢廢乎。

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

易繫辭云。

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

周禮鄉師鄭注。云逆猶鈎考也。

同歸

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

畢云言荷得其精微。

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

蘇云。公良桓子。蓋衛大夫。詒讓案。史記孔子弟子列傳有公良孺。陳人則陳亦姓。

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

廣雅釋言。

云簡閱也。

節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

人。吾取節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

俞云。吾當爲若字之誤也。必千

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

畢云。數百下當脫人處二字。王云。百

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

舊脫入字。一本有詒讓案。荀子富國篇楊注。引作子墨子弟子仕於衛。則疑仕於衛上。弟子二字。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

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畢云。後作審。詒讓案。荀子注。引亦作當。疑審字近是。曰。待女以

千盆。女吳鈔本作汝。盆畢本改益。云舊作盆。誤。古無盆字。只作益。或作溢。漢書食貨志。字皆作溢。無作益者。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

人善治之。則畝數盈。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爲量。引考工記曰。盆實二。又引墨子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益之譌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李。一本數以盆。鼓亦量名。授我五百盆。盆畢本亦改。盆非下同。故去

之也。子墨子曰。授子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

墨子曰。李本無子墨子以下至者也。九十二字。然則非爲其不審也。國審當作當。爲

吾取ノ吾ハ、若字ノ誤。百人及ビ數百ノ二語ハ、皆數百人トナシ、於後ノ上ニ處字ヲ補フベシ。仕人於衛ハ、弟子仕於衛ノ誤。不當ハ不審ノ誤。千盆ノ盆ハ、粟ノ量數ノ名ナリ。

曰義也トハ頁粟者ノ困
難ヲ救フハ人ノ道ナル
ヲ云フ。

信徒ノ信ハ倍ノ誤、徒
ハ從ト通ズ、五倍ヲ從
ト云フ。
考本信徒ヲ倍徒ニ作
ル。

日者ハト策家陰陽師ノ
徒ヲ云フ、帝ハ天帝ヲ
云フ、不可以北トハ、
黑色ハ北ニ配スレバナ
リ。

事物起原十卷ハ宋ノ高
丞ノ撰。
鬼神之事曰ノ事ハ衍文
ナルベシ。

考ノ本文ハ有黒者ヲ有
墨者ニ作ル。
甲乙等ノ十千ハ日ヲ云
フ、五行説ヲ以テ、五
色龍ニ配當シ、其吉凶
ヲトスルコト。

圍心而虛天下也トハ、
前述ノ如キ迷信行ハル
ルトキハ、天下ノ人心
皆束縛セラレテ、天下
ニ行人少ナク、空虛ト
ナルベシ。

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
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
起之。何故也。王云。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
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曰義也。今爲義之君子。

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
也。道藏本也。作之畢。
云一本脫此字。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信徙。畢云。當爲
倍徒。下同。

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今士坐而言
士之計利。畢云。則舊作
財一本如此。不若商人之察也。子墨子北之齊。遇日

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畢云。事類賦
引殺作屠。而先生
之色黑。舊本生誤。王今據吳
鈔本。顧校季木正。不可以北。淮南子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
忌。許注云。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

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案此日者以五色之龍定吉凶。疑卽所謂
龍忌。許君請龍之說未詳。所出恐非古術也。畢云。北事類賦作往。子墨子不聽。遂

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畢云。舊脫至淄水不遂五字。據史記日者傳集解。及
事類賦增。史記集解云。墨子不遂而反焉。又多二字。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

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黒者。畢云。
李本作
黒是也。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

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
龍於北方。畢本。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云。此句舊脫。據太平御覽增。王云。
畢增非也。原文本無此句。今刻本御覽鱗介部一有之者。後人不知古

義而妄加之也。古人謂東西南北爲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爲四方之中。則不得言
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中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
所引皆無此句。案王說是也。此卽古五龍之說。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弘景注云。五龍五行
之龍也。水經注引通甲開山圖云。五龍見。敎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四方。爲五行神。
說文戊部云。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義並同。然則五龍自有中宮。但日者之言不妨約舉四方耳。若用子之言。則是禁

天下之行者也。畢云。舊脫天字之
字。據太平御覽增。是圍心而虛天下也。蘇云。圍心
當作違。吳玉搢云。圍心卽違心。古圍違字通。圍繞
也。以禁下行之事。圍繞於心。則必虛天下機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子墨

軍旅上ニ於テ、巧妙ナ
ル略ヲ得ルコト、著
稅爲材ハ、籍稅賦財ノ
誤ニシテ、出必見辱ト
スルコト、出必見辱ト
ハ、如此ンバ外國ト戰
フモ、必ズ敗ルルチ云
フ、此一節ハ扣カズト
雖モ、必ズ鳴ルノ第二
種ナリ。
是子之謂上ニ所字ヲ補
フベシ。
以上ノ數句ハ公孟子ハ
實際ニ不扣則不鳴ノ意
味ヲ知ラザルチ難ズル
タメニ、其矛盾ヲ舉ゲ
タルナリ。
良玉ノ玉ハ、巫ノ誤、
餘精ノ精ハ神前ニ供ス
ル米チ云フ。

子曰。君子共己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邪。謂上當有
所字。李本且作墨。未穩。疑當作且子墨子曰。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畢云。已上申明。公孟
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玉疑當爲巫。精舊誤精。王校下文諸精字皆爲精。惟此未正。今審校當與彼同。淮南子說山訓云。巫之用精藉。尚注云。精祀神之米。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街。內則奔則爲妾。鄭注云。奔或爲街。列女傳辯通篇。齊鍾離春街嫵不售。畢云。說文云。街行。且賣也。街或字。人莫之取也。之舊本作知。畢云。知一本作之。詰讓案。今子
徧從人而說之。徧舊本作徧。畢以意改徧。道藏本。季本。吳鈔。本。正作徧。王以徧爲古徧字。詳非攻下篇。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畢云。言好德。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
善筮。舊本。筮譌星。王據下文改。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此十一字舊說。王據上文義補。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精舊本誤精。王云。精當爲精字之誤也。莊子人間世篇。鼓

鼓筮播精ノ筮ハ筮ニシ
テ、播ハ數字ノ誤、故
ニト筮ヲ業トシテ、米
ヲ得ルコトヲ云フ。

仁義鈞云トハ、同一
ノ仁義ト雖モ、人ニ説
カザレバ、其效ナキチ
云フ。
章甫ハ殷代ノ冠ニシテ
孔子嘗シテ之ヲ冠スト
云フ、實言トハ殷家實
ヲ尙ブチ云フ。
考本、戴章甫摺忽ヲ義
章甫摺忽ニ作ル。
摺忽ノ忽ハ笏ニシテ、
摺ハサシハサムコト。
荀子法行篇ノ六ハ云字
カ夫字ノ誤、絢履ハ履
頭ニ裝飾アル者。
君子服然後行乎云ト
ハ、君子ハ自分ノ如ク
正シキ儒服ヲナシテ
後、正シキ行ヲナスカ
或ハ其反對ナルカ。
高冠博帶金劍木盾ハ、
皆衣服ノ整正チ云フ。

大布ハ粗布チ云フ。

筮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精。是精與精。字形相似。而易譌也。郭璞注。南山經曰。精先呂反。今江東音所。說文。精糧也。言兩人皆善筮。而一行一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精也。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下同。國秋儀云。精當作精。
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鈞。吳鈔本。作均。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畢云。戴本多作義。以意改。案顧校。季本。正作戴。士冠禮記云。章甫。殷道也。鄭注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論語先進篇。端木章甫。集解。鄭玄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禮記。儒行。魯哀公問孔子。儒服對曰。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公孟子儒者。故亦儒服。摺忽。畢云。摺即晉字。俗寫。忽即笏字。古文尙書在治忽。亦用此字。舊作摺。誤。詰讓案。儀禮既夕。木笏。鄭注云。今文笏作忽。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注。尙書。作在治忽云。荀子。笏也。忽。笏字。並通。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敎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不忘也。荀子。法行篇。六章。甫絢履。紳而摺笏。國公孟子以下。別章。秋儀云。義疑戴誤。摺當作忽。蓋笏也。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畢云。說文云。盾。蔽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陸德明。周禮音義云。食允反。又音允。詰讓案。此所言皆朝服。朝服未有用盾者。盾疑亦習之誤。但木笏非貴服。所未詳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群羊之裘。群道藏本。吳鈔。本。並从牛誤。韋以帶劍。並詳兼愛。中下篇。

鮮冠組纓ノ組ハ、黼ト通ズ、五色ヲクミ合ハセタル色ヲ云フ。

絳衣ハ大袂ノ禪衣、博袍ハ大ナル襦袴ノ類。

女逢衣徒也トハ、汝ハ逢衣ヲ着スルノ徒輩ナリト云フコト。

宿善者不祥トハ、善言ヲキキテ之ヲ實行セザル者ハ、不吉ナリト云

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

說文系部云。組。綬屬也。其小者。可以爲冠纓。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此朝服當爲冠弁服。但組纓爲常制。不足爲華侈。與鮮冠絳衣博袍。文例不相應。疑此組當爲黼之段字。荀子樂論篇云。亂世之徵。其服組鮮絳義。

絳衣博袍。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裏衣博裏。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袍。何注曰。袍衣前襟也。絳。舊本作絳。王引之云。絳當爲絳。字之誤也。絳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景碑。彌絳衣口。絳。卽縫字。字從彡。不從彡。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撻。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撻衣淺帶。釋文曰。撻。本又作縫。列子黃帝篇。釋文。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竝曰。逢。大也。列子黃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逢。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袍。連文。絳。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裏也。裏亦大也。汜論篇。又云。裏衣博帶。案王說是也。今據正。絳衣卽禮經修袂之衣。周禮司服。鄭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其袂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博袍卽謂絳衣之前襟。廣雅。釋器云。袍。長襦也。彼燕居之服。非聽治所用。與此袍異也。任大椿謂絳衣博袍。卽漢晉以後之朝服。絳紗袍。大誤。

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

云。越人鬻鬻許注云。鬻。斷也。剪卽鬻之俗。說苑。奉使篇。越諸發曰。越。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

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留也。知其善而未行也。請舍

フコト、請因以相見也トハ、其ママテ面會セシ、特ニ服ヲ易フヲ要セズト云フコト。

古言服云云ハ、古言ヲ言ヒ古服ヲ着シテ、始メテ仁者タルコトヲ得。

子之古非古也トハ、公孟子ハ周ノ先王ニ法ルモ、更ニ周ヨリ遠キ夏世ニ法ラザルヲ云フ。

使孔子當聖王トハ、孔子ヲシテ、聖王ノ世ニ出テシムルヲ云フ。

忽。畢云。舊作忽。留李本。忽作忽。說已見。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墨子曰。請因以

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必舊本作不。畢云。不一本作必。亦是。蘇云。不

說也。而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畢云。言其意。在服也。公孟子曰。君

子必古言服。句。留李本。無公孟子以下。然。後。仁。孟子告子篇。答曹交曰。子

兼重行。而公孟子唯舉言服。故爲墨子所折。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

費仲爲天下之暴人。明鬼下篇。作費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

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畢云。言同時之言。而仁不仁異。周公且爲天下之聖人。

關叔爲天下之暴人。關叔卽管叔。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

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畢云。謂節葬節用之屬。墨氏之學。出于夏

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以下別章。昔者聖王之

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

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

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トハ齒ハ契ノ齒ナリ古代金錢ノ貸借等ニハ竹木ノ類ニ其數ヲ刻ス例スレバ十金ナラバ十本ヲ刻ス故ニ其形齒ノ如シ文意ハ孔子ヲ以テ天子トナスベシト思フハ他人ノ契齒ヲ數ヘテ自己ノ富ナリトスルカ如シ其妄想ノ太甚ダシキチ云フ
齟然ハ齟然ト同シ錯雜ノ貌
命人葆云云ノ葆ハ頭髮ヲ包ムコト方ハ其字ナリ自家矛盾セルコトヲ云フ
有義不義無祥不祥トハ人ノ行爲ニ義ト不義トアルモ墨子所論ノ福ヲ下ス者ニアラザルコトヲ論ズ

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畢云。齒年也。俞云。數人之年。安得以爲富。畢說非也。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蓋古有此喻。案俞說是也。蘇說同。齟數上聲。齟齒尊齟也。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齟然在天。
云。齟齬也。非此義。畢云。齟同。錯。李本無。公孟子以下至冠也。四十三字。齟齬也。蓋謂分辨也。
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而去其冠也。
亦畢本作。云。舊作亦。知是此字之譌。卽其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亦者。玉篇。方古文其。是其證。今本墨子其作亦。則是亦之譌。非亦之譌也。後凡亦譌作亦者。放此。案王說是也。今並據正。未詳。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
無畢本舊作無。據下文改。王云。畢改非也。公孟子之意。以爲壽夭貧富皆有命。而鬼神不能爲禍福。故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子執非命之說。以爲鬼神實司禍福。義則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之說。非公孟子之說。不得據彼以改此也。顧蘇說同。
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
畢云。而。同能。
執有祥不祥。是以政

子亦ハ箕子ノ誤倒ニシテ、周書ノ一篇ナリ。

喪禮云云ノ一節ハ、節喪下非儒篇ヲ見ヨ。

族人ノ上ニ、戚字ヲ脱ス。

或以不喪之間云云トハ、前述ノ如ク、人死スレバ久喪シ、又其事アラザルトキハ、音樂ニ耽ケルコトヲ云フ。歌依詠詩也トハ、琴瑟ニ依リテ、詩ヲ詠ズルチ歌ト云フコト。

第二ノ國治ハ國貧ノ誤。

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
戴云。子亦疑當作亦。子亦古其字。其子卽箕子。周書有箕子篇。今亡。孔晁作注時。當尙在也。李本無。故先王以下至從事百十六字。先生之書未考。畢云。以下亦字。舊皆作亦。
出於子不祥。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
畢云。後子。嗣子也。三年喪服。義詳節葬下。非儒下二篇。
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
族人上。王校增戚字。說詳節葬下篇。
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
句。閉。誦詩三百。
大司樂鄭注云。弦詩三百。
禮記樂配注云。歌詩三百。周禮小師注云。以聲節之曰誦。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
舞詩三百。
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毛詩鄭風子衿傳云。古者教以詩樂。墨子意謂不喪則又習樂。明其曠日廢業也。誦之歌之。弦之舞之。與此書義同。
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爲禮樂。
舊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爲禮樂。
王云。下國治當爲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卽上

國之治ノ下ニ、治之、故治也ノ五字ヲ脱ス。

勸之無饜トハ、假令國治ルト雖モ、人民チシテ、益々其職ニ勤勉ナラシメテ已マザルコト。祝體在前トハ、老人ノ體ヲ防グタメニ、之ヲ祝セントスル者、蓋シ之ヲ尊敬スルノ意ニ出ツ。考本齋ナ爾ニ作ル。辰虛ハ虛辰トナスベシ。家亡ビ祭絶ユルコト。

祭祀ノ祀ハ禮ノ誤。

魚罟ハ魚網ナリ。

保謂擯者不恭也トハ、擯ハ裸ナリ、擯ハ衣ヲ掲グルコト、自分ハハダカニ居リナガラ、他人ノ衣ヲ掲グルヲ評シテ、不禮ナリトスルコト。

知有賢於人云トハ、公孟子ノ意ハ暗ニ久喪ヲ辯護セシガ爲ナリ、墨子之ヲ駁シテ曰ク、久喪ヲナスモ知ト稱スルコトヲ得ベシ、然レドモ其知ハ愚人ノ知ニテ取ルニ足ラザルコトヲ論ズ。學吾之慕父母ノ吾ノ下ニ子ヲ脱ス、吾子ハ小男小女、即チ嬰兒子チ云フ。

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貧則從事。今本貧作治者。涉上文國治而誤。子墨子曰。國之治。盧云。此下脱治。之故治也。五字。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下事字。舊本譌作是。今據道藏本與鈔本正。故雖治國。勸之無饜。畢云。猶云。勉之無已。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爲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畢云。說文云。噎。飯室也。飯室則思飲。俞云。晏子春而穿井。渴字較噎爲勝。疑此文亦當作渴。因噎字古作餽。漢書賈山傳。祝餽在前。師古曰。餽古噎字。是也。形與渴微似。故渴誤爲噎。案畢說是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繇爲聲樂。畢云。說文云。繇。華盛言盛也。或修假音字。爾若同。不顧其民。是以身爲刑。僂國爲辰虛者。吳鈔本無者字。王云。辰虛當爲虛。刑戮也。趙策曰。齊爲虛辰。又曰。社稷爲虛辰。先王不血食。辰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爲虛辰。身在刑僂之中。是虛辰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卬篇。戾作厲。小宛篇。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滕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鹽鐵論。未通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間世篇。國爲虛厲。身爲刑僂。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爲厲。辰虛當作虛辰。辰厲同。皆從此道也。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畢云。當爲禮。詒讓案。即五禮之吉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祀。是猶無客而學客。

禮也。客禮即五禮之賓禮。是猶無魚而爲魚罟也。說文網部云。罟。網也。爾雅釋詁云。魚罟謂之衆。詩碩人。孔疏。引李巡云。魚罟。捕魚具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畢云。三日當爲三月。韓非子顯學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注。淮南子齊俗云。三月之服。是夏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爲月。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二日之喪。是猶保謂擯者不恭也。舊本。保作果。今從道藏本改。吳鈔本又作裸。畢云。果當爲裸。說文云。袒也。玉篇云。保。赤體也。擯當爲不恭。一也。晏子春秋外篇上。吾譏晏子。猶嘗保而高擯者也。其義與此同。俞云。畢謂擯當爲不擯。失之。擯與裸兩意不倫。不當取以爲喻。內則不涉不擯。擯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果謂擯者不恭也。李本。擯作擯。擯。擯衣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知有賢於人。謂偶有一事賢於他人。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有以。吳鈔本作亦有。而愚豈可謂知矣哉。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俞云。吾下脱子字。管子海王篇。吾子食鹽。二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故下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子之知。畢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云。男曰兒。女曰嬰。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

墨子問詁卷十二 公孟